

L'Occitane Holding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自願有條件一般要約

- 1 由J.P. Morgan代表L'Occitane Holding S.A.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按 (a) 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34.00港元；或 (b) L'Occitane Holding S.A.的10股存續股份 (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 提出；
- 2 由J.P. Morgan代表L'Occitane Holding S.A.按獎勵註銷價註銷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及
- 3 由L'Occitane Holding S.A.根據流動性安排按獎勵註銷價註銷閣下的未歸屬獎勵 (於其歸屬時)。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為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如閣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請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

海外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的「重要通知」。

要約熱線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該等要約的熱線

+852 2592 5946

loccitan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辦公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此熱線由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Morrow Sodali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的電話線或電郵帳戶不能且不會：(i) 提供任何不在公共領域內的資料或有關該等要約優劣或風險的建議；或(ii) 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建議。倘閣下對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選擇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選擇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選擇文件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選擇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選擇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HOLDING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綜合文件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2)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特別是合資格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請參閱「重要通知」一節。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有部分及隨附附錄)以及選擇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附錄一」(釋義)所載涵義。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a)「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的分節，標題為：(i)「A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現金選擇」，內容有關股份要約下的現金選擇；(ii)「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內容有關股份要約下的股份選擇；(iii)「C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內容有關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iv)「D部分、流動性安排」，內容有關流動性安排；及(b)「附錄八」(有關要約期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任何選擇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彼等適用的司法權區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少數股東(包括海外少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1. 預期時間表	1
2. 重要通知	4
3. 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	14
A部分 股份要約項下的現金選擇	38
B部分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	42
C部分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52
D部分 流動性安排	56
4. 董事會函件	60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1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4
附錄一 — 釋義	120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131
附錄三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140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145
附錄五 — 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價值	152
附錄六 — 存續股份概要	161
附錄七 — 有關要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167
附錄八 — 有關要約期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177

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及時間 ⁽¹⁾
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⁶⁾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截至首個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結果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公佈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後 接納該等要約期間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 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²⁾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要約人就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接獲的 接納結清要約價(就現金選擇而言)或 獎勵註銷價(就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 付款的最後日期 ⁽²⁾⁽⁴⁾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星期四)
要約截止日期 ⁽²⁾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星期二)
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海外少數股東填妥並 交回合資格股東問卷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²⁾⁽⁵⁾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²⁾⁽⁵⁾⁽⁶⁾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截至要約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結果 ⁽²⁾⁽⁵⁾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根據細則第18條發送強制收購通知的最早日期 ⁽²⁾⁽⁵⁾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星期三)
就要約截止日期前所接獲股份要約項下 股份選擇的接納而發行存續股份及 結清付款(如有)的最後日期 ⁽²⁾⁽⁴⁾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1.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並無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即最後截止日期) ⁽⁵⁾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要約人就最後截止日期前所接獲的 接納結清要約價(就現金選擇而言)或 獎勵註銷價(就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 付款的最後日期 ⁽³⁾⁽⁴⁾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
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海外少數股東填妥 並交回合資格股東問卷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³⁾⁽⁵⁾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³⁾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³⁾⁽⁵⁾⁽⁶⁾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截至要約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結果 ⁽³⁾⁽⁵⁾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根據細則第18條發送強制收購通知的 最早日期 ⁽³⁾⁽⁵⁾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就要約截止日期前所接獲股份要約項下 股份選擇的接納而發行存續股份及 結清付款(如有)的最後日期 ⁽³⁾⁽⁴⁾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附註：

- (1) 倘於任何該等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仍然生效，相關日期及時間將延後至香港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該等警告訊號並無生效的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倘適用)。
- (2)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3) 假設股份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4) **就現金選擇而言。**有關結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A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現金選擇—現金選擇的詳情」一節。

就股份選擇而言。有關結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的詳情」一節。

就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有關結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C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詳情」一節。

1. 預期時間表

就流動性安排而言。有關結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D部分、流動性安排—流動性安排的詳情」一節。

- (5) 或除非獲執行人員、本公司及要約人同意另行延長，在此情況下，有關日期將為要約人及／或本公司所刊發公告載列的日期。
- (6) 有關要約期內接納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八」(有關要約期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2. 重要通知

倘閣下並非居住於香港，務請細閱本章節。閣下在閱讀本綜合文件其餘章節(及接納表格)之前，應諮詢閣下的法律及專業顧問。

1. 海外股東的一般須知

- 1.1. **海外股東必須確保其能夠合法地接收及接納該等要約。**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少數股東提出該等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海外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有關人士在該司法權區應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1.2. **本綜合文件按照與海外不同的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海外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務請注意，本綜合文件乃按照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與香港以外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格式及風格有所不同。此外，股份要約就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有關規定與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有所不同。
- 1.3. **本綜合文件及存續股份並未進行登記。**本綜合文件及根據股份選擇發行的存續股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例或法規進行登記，且僅可發行予獲豁免遵守少數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證券法例或法規的登記或銷售限制規定的人士。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十七第6段，本綜合文件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登記及內容規定。

2. 重要通知

- 1.4. 本綜合文件並非向少數股東發行，存續股份亦不會向香港及加拿大以外司法權區的少數股東提呈，除非其為合資格股東並以此為限。
- 1.5.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八(有關要約期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 1.6. 務請注意：倘閣下有意選擇股份選擇，請確保閣下獲合法允許選擇股份選擇及接收存續股份。
- 1.7. 務請注意：本章節的披露並不直接或間接構成法律意見，本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J.P. Morgan)不應被視為或視作就任何司法權區(不論香港或海外)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意見。
- 1.8. 少數股東及獎勵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J.P. Morgan)作出陳述及保證，說明接納的海外股東受規限的該等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遵守。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 加拿大居民的額外須知

- 2.1. 該等要約(包括股份要約項下股份選擇)乃根據國家法律文件62-104 — 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收購要約及發行人要約第4.4節規定的外國收購要約豁免向加拿大股東提出。因此，加拿大股東有資格參與該等要約(包括股份選擇)。

3. 開曼群島居民的額外須知

- 3.1. 普通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公眾成員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並不構成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購買或投資任何普通股的要約或招攬。

2. 重要通知

4. 歐洲經濟區居民的額外須知

4.1. 就歐洲經濟區的各成員國(各自為「成員國」)而言，在刊發根據招股章程規例(定義見下文)獲該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或(倘適當)在另一個成員國獲批准並已通知該成員國的主管當局的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要約相關招股章程之前，股份選擇並無亦不會公開提供，且概無存續股份已經或將會公開提呈，惟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可以於該成員國隨時公開提供及提呈予以下人士：

- (a) 招股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
- (b) 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規例第2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
或
- (c) 屬於招股章程規例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前提是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要約不應要求要約人根據招股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或根據招股章程規例第23條補充招股章程。

4.2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成員國，有關股份選擇的「公開要約」一詞是指就將予提呈的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的條款以任何形式進行溝通及以任何方式提供充足資料，使少數股東能夠決定選擇股份選擇及收購存續股份，而「招股章程規例」一詞是指(EU)2017/1129號法規(經修訂)。

2. 重要通知

5. 日本居民的額外須知

- 5.1 存續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經修訂)(「**金融商品取引法**」)進行登記。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不得在日本境內直接或間接提供、提呈或銷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包括居住於日本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日本法例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提呈或銷售，或在日本境內向他人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除非獲豁免遵守金融商品取引法的登記規定及在其他方面遵守日本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股份選擇(及適用接納表格)將不會在日本分發，亦不會提供予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設(包括任何居住在日本的人士或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除非並直至任何有關人士完成合資格股東問卷，並向要約人證明該人士為金融商品取引法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或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接收有關文件。

6. 新加坡居民的額外須知

- 6.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尚未且不會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證券及期貨法登記為招股章程。股份選擇及／或存續股份尚未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且不會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且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或與要約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選擇及／或存續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尚未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傳閱或分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傳閱或分派，惟以下人士除外：(i)機構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ii)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及(如適用)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類別)第3條規定的條件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
- 6.2. 對「**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提述均指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對證券及期貨法中定義的任何術語或證券及期貨法中的任何規定的提述均指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該術語或規定，包括通過在當時可能適用的附屬法規修改或修訂的該術語或規定。
- 6.3. 少數股東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存續股份的二次銷售可能受到限制。

2. 重要通知

7. 瑞士居民的額外須知

- 7.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並不構成公開要約或購買或投資任何普通股的招攬，且概無普通股已經或將會於瑞士公開提呈。普通股尚未且不會在瑞士交易場所上市或交易。
- 7.2. 根據瑞士聯邦金融服務法(「**瑞士金融服務法**」)，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股份選擇或任何其他與普通股有關的要約或行銷材料均不構成招股章程，且尚未或不會編制與普通股相關的招股章程。除下段規定的豁免情況外，上述任何材料均不得在瑞士公開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7.3. 普通股只能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規定在瑞士公開提呈或銷售，在瑞士招股章程要求的豁免範圍內公開提呈或銷售，即
- (a) 向瑞士金融服務法界定的專業客戶提供(非零售要約)；
 - (b) 若要約針對的人數少於500人(瑞士金融服務法界定的專業客戶除外)，惟任何有關要約須事先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同意；或
 - (c) 屬於瑞士金融服務法第36條有關瑞士聯邦金融服務條例第44條的任何其他情況(如適用)。

8. 英國居民的額外須知

- 8.1. 在經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有關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要約的招股章程刊發前，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並無亦不會於英國公開提供及提呈，惟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可以於英國隨時公開提供及提呈予以下人士：
- (a) 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2條所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定義見下文)；
 - (b) 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2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c) 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前提是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要約不應要求我們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刊發招股章程，或根據英國招股章程規例第23條補充招股章程。

2. 重要通知

- 8.2. 就本條文而言，在英國，有關股份選擇的「公開要約」一詞是指就將予提呈的股份選擇及存續股份的條款以任何形式進行溝通及以任何方式提供充足資料，使少數股東能夠決定選擇股份選擇及收購存續股份，而「英國招股章程規例」一詞是指(EU)2017/1129號法規，乃由於其根據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構成英國本地法例的一部分。
- 8.3. 此外，在英國，就股份選擇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僅供分發予及僅針對(其後作出的任何要約僅可針對「合資格投資者」人士(定義見英國招股章程規例))(i)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經修訂)第19(5)條(「該法令」)項下投資相關事務方面擁有專業經驗的人士；(ii)高淨值實體或符合該法令第49(2)(a)至(d)條規定的其他人士；或(iii)可合法傳達或促使傳達邀請或誘使參與有關接收任何存續股份(就股份選擇而言)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就股份選擇而言，本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僅針對相關人士，而相關人士以外的人士不得按其行事或依賴本綜合文件。在英國，就存續股份而言，與本綜合文件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由相關人士作出或進行。

9. 美國居民的額外須知

- 9.1. 該等要約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特別是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頒布的第14E條或其可用豁免及其他規定)於美國提呈。因此，該等要約受限於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撤回權利及結算程序有關的規定，其可能與美國境內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所適用的規定有所不同。
- 9.2.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已歸屬獎勵要約或流動性安排收取的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2. 重要通知

- 9.3.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因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提出申索。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判決。
- 9.4. 該等要約可獲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d-1(d)條的豁免。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要約價以便與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的任何代價匹配(如適用)。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在其網站 www.sfc.hk 上可供查閱。
- 9.5. 股份選擇(及適用的接納表格)將不會於美國境內分發及提供或分發及提供予任何美國居民，直至及除非任何有關居民填妥合資格股東確認表格，並透過其他方式證明有關人士屬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方」而令要約人信納，或能夠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收取有關文件。

10. 少數股東獲得股份選擇的資格

- 10.1. 股份選擇僅適用於所有要約股份均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的合資格股東(即不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 10.2. 合資格股東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需要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要約股份，方可接受及選擇股份選擇。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一節以了解程序。
- 10.3. 請注意：海外股東應仔細閱讀本部分，並確保其屬合資格股東。

2. 重要通知

不合資格股東

10.4. 已發行存續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根據任何證券法律註冊，且只能根據該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律或法規的豁免條款向居住在該司法管轄區的人士發行。

10.5. 特別是：

(a) **中國投資者**。中國投資者將不會獲提供股份選擇，原因是(i)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通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有意認購要約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法通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要約人股份；及(ii)中國境內持有要約股份的投資者若接受股份選擇，將需就其海外直接投資進行額外申報，並需獲得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且無法確定是否會授出批准)。在此基礎上，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要約人認為中國投資者不具備參與股份選擇的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滬港通有興趣要約股份的投資者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10%。為免生疑問，內地投資者有資格獲得現金選擇。

(b) **海外股東**。除加拿大股東外，股份選擇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

10.6. 合資格股東為：

(a) 香港或加拿大股東；及

(b) 海外股東(加拿大股東除外)確認，股東屬於其居住司法權區的出售限制法律法規的豁免範圍，且經諮詢相關法律顧問後，要約人信納要約人可向股東提呈股份選擇並發行存續股份，而股東可獲提呈及接納股份選擇並接收存續股份。

2. 重要通知

倘閣下為海外合資格股東及登記持有人

- 10.7. 海外股東(加拿大股東除外)除了成為(或變成)登記持有人外，須首先於遞交「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之前或同時填妥及簽署「合資格股東問卷」並交回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有效接納股份選擇。
- 10.8. 「合資格股東問卷」可於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下載，下載期限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止。
- 10.9. 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一節。

有關海外股東的豁免

- 10.10. **海外少數股東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未以其他方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的本公司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名冊，有2名少數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
- 10.11. **寄發文件。**由於新加坡之銷售限制，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3之規定，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綜合文件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將不會寄送至兩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少數股東。
- 10.12. **股份選擇。**要約人亦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股份選擇不會提呈予：(a)中國(不包括香港)股東；及(b)海外股東(加拿大股東除外)，除非該海外股東確認其符合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的銷售限制法律及法規豁免範圍，且經諮詢相關法律顧問後，要約人信納要約人可向該股東提供股份選擇及發行存續股份，及該股東可獲提供及接納股份選擇及接收存續股份。
- 10.13. **現金選擇。**為免生疑問，所有少數股東(包括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均有資格選擇現金選擇。

11. 前瞻性陳述

- 11.1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之陳述。

2. 重要通知

12. 查詢熱線及電郵

12.1. 倘閣下對於該等要約的行政和程序性質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電話：+852 2592 5946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電郵：Loccitan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

12.2. 此熱線由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Morrow Sodali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的電話線或電郵帳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任何不在公共領域內的資料或有關該等要約優劣或風險的建議；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建議。倘閣下對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致少數股東、合資格股東(就股份選擇而言)及獎勵持有人

敬啟者：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2)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

1. 緒言

- 1.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OG知會董事會，LOG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呈確實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以及就所有獎勵作出適當安排(即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初步公告。
- 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LOG知會董事會，股份要約的結算方式將予修訂，以便接納股份要約的少數股東選擇：(i)根據現金選擇進行現金結算，惟須受現金選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或(ii)根據股份選擇收取存續股份進行結算，惟須受股份選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LOG已就此成立一間新註冊的控股公司(即要約人)，以提出該等要約以及根據股份選擇發行存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第二次公告。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LOG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該等要約的資料；(b)提呈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c)在評估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對少數股東及獎勵持有人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資料；及(d)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件

2. 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2.1. J.P. Morgan 正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向少數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以換取：

現金選擇.....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4.00港元；或

股份選擇..... 每股要約股份10股存續股份

2.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會提呈予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即少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將不受股份要約約束。

2.3. 接納股份要約的少數股東可選擇就其有效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以其中一種方式作為結算方式：(a)現金選擇；或(b)股份選擇(但非兩者結合)。作出無效選擇的少數股東將默認選擇現金選擇。有關要約人為確保少數股東就股份要約僅選擇單一結算方式而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單一結算選擇措施」分節。

2.4. 股份選擇受股份選擇上限所規限，即以存續股份結算的要約股份總數(已有效提呈供接納及選擇股份選擇)最高將為股份選擇上限，並可能受到按比例下調機制所規限，在此情況下，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剩餘部分將按要約價以現金結算。

2.5. 有關股份要約的詳情(包括資格、條款及條件(就股份選擇而言，須注意的主要風險)以及如何接納股份要約)，請參閱「— A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現金選擇」及「— 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分節，其構成本函件的一部分。

2.6. 務請注意：要約價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639,350份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包括：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獎勵股份數目
(a)	1,045,200份購股權	行使價14.50港元	1,045,200股獎勵股份
(b)	594,150份購股權	行使價15.16港元	594,150股獎勵股份

2.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J.P. Morgan正代表要約人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以按獎勵註銷價(按透視價計算，即要約價減每份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註銷其已歸屬購股權。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獎勵註銷價
(a)	1,045,200份購股權	行使價14.50港元	現金19.50港元
(b)	594,150份購股權	行使價15.16港元	現金18.84港元

2.9. 有關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詳情(包括資格、條款及條件以及如何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請參閱構成本函件一部分的「C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分節。

2.10. 務請注意：倘閣下為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且並無於綜合文件日期及要約截止日期或於該段期間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

流動性安排

2.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196,677份未行使未歸屬獎勵，包括以下各項：

	未歸屬獎勵數目	每份獎勵的行使/發行價	獎勵股份數目
(a)	6,530,400份購股權 ⁽¹⁾	行使價20.67港元	6,530,400股獎勵股份
(b)	1,666,277股無償股份 ⁽²⁾	無發行價	1,666,277股獎勵股份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 該等無償股份的歸屬日期為：(a)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授予Laurent Marteau先生的808,531股無償股份)；及(b)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剩餘857,746股無償股份)。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 2.12. 要約人與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以於各獎勵歸屬後註銷有關獎勵；獎勵註銷價乃按(i)「透視」價(即要約價減每份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或(ii)相當於要約價(就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的等值計算：

歸屬後行使價為20.67港元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13.33港元

歸屬後的每股無償股份 現金34.00港元

- 2.13. 有關計及資格、條款及條件(包括流動性協議的重大條款)以及如何訂立流動性安排的流動性安排詳情，請參閱構成本函件一部分的「D部分、流動性安排」分節。

- 2.14. 務請注意：倘閣下為未歸屬獎勵持有人，且閣下並無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流動性協議，則於歸屬並行使(如屬購股權)或分配(如屬無償股份)閣下的獎勵後，閣下將成為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東(假設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股份自聯交所除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私人附屬公司；有關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主要風險因素，請參閱「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關鍵風險因素」分節。

3.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

- 3.1.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並未被撤回)，而當中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購買)將導致要約人持有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要約股份的90%；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會：(a)致使：(i)該等要約、(ii)收購要約股份或(iii)於要約截止日期後任何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失效、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非法；(b)禁止實施綜合文件所述的該等要約或處理獎勵；或(c)就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 (c) 已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該等要約(或其架構，包括融資)及就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包括修訂或豁免)，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即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於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時，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有關對手方所需發出的同意)；
- (d) 概無香港、盧森堡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i)已採取或提起或已發起任何未決訴訟、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ii)已頒佈或擬頒佈任何法例、法規或其他指引，致使該等要約或獎勵的處理或其各自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述各自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e) 自初步公告日期起及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就GA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有關同意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

3.2. 除條件(a)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的權利。

3.3. 就上述條件(c)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可得資料，要約人預期，就該等要約、該等要約融資或股份從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而言可能須取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的若干豁免或同意，以及修訂與其訂立的若干現有債務融資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將盡其所能取得任何及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或修訂本集團的重大債務融資。為免生疑問，而在不損害上文有關取得本集團重大債權人豁免作為股份要約條件的條件(c)的情況下，要約人就該等要約提供資金所需融資條款並非以取得有關同意及豁免為條件。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A.08條，股份從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核。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 3.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f)已達成。
- 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導致產生引用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有關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不得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惟條件(a)除外)以致該等要約失效。
- 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f)外，並無其他條件獲全面達成。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條件發出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的條件

- 3.7.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等要約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個曆日維持開放

- 3.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且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等要約須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個曆日可供接納，以令所有餘下少數股東及獎勵持有人獲得接納該等要約的最終機會。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14日期間後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 3.9.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上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獎勵持有人務請注意，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或豁免，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件

4.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接納該等要約

4.1. 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可豁免)後，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且有效並已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則通過接納該等要約，(a)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的保證，即(i)該人士向要約人售出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及(ii)此外，如該人士選擇股份選擇，則該人士為合資格股東，並已獲得該人士接收存續股份所需一切監管批准(如有)；(b)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接納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表示彼等批准註銷彼等的已歸屬購股權；及(c)任何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接納的流動性安排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未歸屬獎勵(受限於流動性安排)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根據授出條款所施加者除外)。

4.2. 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概無股息或分派

4.3. 本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要約結束之前，其(a)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

4.4. 倘自初步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就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且有關股息權利或金額並無與要約股份一併轉讓予要約人，則於該期間接獲的接納所涉及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或(如屬股份選擇)換取該等要約股份的存續股份總值將扣減相等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金額(按總額基準)；而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要約價(或根據股份選擇發售的存續股份價值)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經扣減要約價(或根據股份選擇發售的存續股份價值)的提述。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香港印花稅

- 4.5. 就現金選擇而言，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的0.1%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會就向要約人轉讓要約股份，從應付予有關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碎股，則印花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港元) 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該等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 4.6. 就股份選擇而言，要約股份買賣將在盧森堡而非香港進行，因此，接納選擇股份選擇的股份要約毋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 4.7.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因此，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或流動性安排、註銷相關獎勵或要約人據此支付代價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無抵銷

- 4.8. 除本分節所載者外 (「無股息或分派」及「香港印花稅」)，結算接納該等要約的代價將全面按照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 (就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 以及流動性協議 (就流動性安排而言) 實行，當中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獲得針對有關少數股東或獎勵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有關要約期的的進一步資料

- 4.9. 有關要約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八」(有關要約期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 4.10. 務請注意：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如對可能適用於香港或收取該等要約項下付款時涉及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潛在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件

5.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 5.1. 要約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底及其他關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以及要約價較該等收市價的相對溢價／(折讓)如下文所述：

日期	每股收市價	要約價較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3.40 港元	45.3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0 港元	69.1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9.50 港元	74.3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2.30 港元	52.47%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24.90 港元	36.5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不受干擾日)	26.00 港元	30.7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29.60 港元	14.86%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1.65 港元	7.42%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初步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29.50 港元	15.2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初步公告後恢復買賣)	32.30 港元	5.26%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2.50 港元	4.62%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32.65 港元	4.13%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0 港元	2.41%

- 5.2. 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27.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18.12港元。

- 5.3. 要約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每股股份33.2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18.12港元。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件

5.4.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98港元溢價約36.11%；
- (b) 較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19港元溢價約40.55%；
- (c) 較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68港元溢價約49.91%；
- (d) 較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14港元溢價約60.83%；及
- (e)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的每股股份約0.58歐元(相當於約4.87港元)溢價約598.53%(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5.5. 要約人股份不會亦未曾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要約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要約人股份估計價值及股本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與「附錄五」(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價值)。

6. 該等要約及資金的價值

該等要約總值

- 6.1. **股份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以及要約人據此應付的金額)為13,850,947,506.00港元；乃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均全面接納股份要約並選擇現金選擇；及(ii)本公司相關證券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6.2.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最高價值(以及要約人據此應付的金額)為31,575,186.00港元，乃基於以下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件

6.3. **流動性安排**。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的流動性安排的最高價值(以及要約人據此應付的金額)為143,703,650.00港元;乃基於以下假設:(i)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均已悉數歸屬。

該等要約的資金

6.4. 要約人將透過要約人股東貸款為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而該貸款的資金來源為:(i)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向LOG提供的外債融資;及(ii)Holdco向LOG提供的股東貸款,其由以下各方提供的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提供資金:(a)Blackstone Rio Holdings (CYM) L.P.(「**Blackstone 投資者**」);及(b)由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或其聯屬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West Street Strategic Solutions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或賬戶。LOG已向要約人承諾代表要約人支付該等要約項下的應付現金付價。

6.5. Blackstone 投資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stone 投資者由Blackstone Inc.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而該等基金由Blackstone Inc.最終控制。Blackstone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X)。

6.6.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家銀行控股公司及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金融控股公司)最終控制。

6.7. J.P. Morgan(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最高代價金額。

7.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7.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G已接獲Pleasant Lake Partners LLC就47,956,250股要約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Pleasant Lake Partners 承諾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11.88%),表示接納股份要約(「**Pleasant Lake Partners 不可撤回承諾**」)。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7.2. 根據 Pleasant Lake Partner 不可撤回承諾，Pleasant Lake Partners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就所有 Pleasant Lake Partners 承諾權益接納股份要約並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b) 不撤回對所有 Pleasant Lake Partners 承諾權益的股份要約的任何接納；
- (c) 行使或指示行使 Pleasant Lake Partners 承諾權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 GA 出售事項；及
- (d) 在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接納有關 Pleasant Lake Partners 承諾權益的任何其他要約。

7.3. Pleasant Lake Partners 不可撤回承諾將僅在宣佈股份要約已終止、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時失效，或(如較早)在最後截止日期失效(以到該日期該等要約的條件尚未滿足或豁免為限)。

以現金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7.4. LOG 已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 105,664,176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 7.16% 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 26.18%)，以接納股份要約，並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尤其是，LOG 已收取以下各方發出的一份不可撤回承諾：

- (a)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就 63,079,800 股要約股份(「**ACATIS 承諾權益**」)發出，以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時由彼等控制的所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90,114,000 股股份)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ATIS 承諾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 4.28% 及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 15.63%。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 (b) **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就 Global Alpha 管理的 42,584,376 股要約股份（「**Global Alpha 承諾權益**」）發出，以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Alpha 承諾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 2.89%，以及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 10.55%。

建議現金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7.5. 此外，作為 Global Alpha 不可撤回承諾的一部分，就 Global Alpha 客戶擁有權益及 Global Alpha 擁有投資酌情權（「**Global Alpha 酌情權益**」）的額外 11,704,731 股要約股份而言，Global Alpha 已向 LOG 確認，其將建議其客戶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 7.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Alpha 酌情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 0.79%，以及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 2.90%。

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 7.7. **LOG 已收到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就 27,034,200 股要約股份（「**ACATIS 支持權益**」，相當於 ACATIS 管理的合共 90,114,000 股要約股份中不構成 ACATIS 承諾權益一部分的所有剩餘要約股份）的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確認彼等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ATIS 支持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 1.83% 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 6.70%。
- 7.8. 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表明支持方對股份要約的支持及接納股份要約的意向，但已獲提供而非提供不可撤回的承諾，以使支持方能夠在要約期之前或期間保持一定的流動性水平，以致支持方可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靈活出售部分或全部該等部分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將僅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結算）。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7.9. ACATIS及Global Alpha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代價： *以現金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 (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ii) Global Alpha (涉及42,584,376股要約股份)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就其承諾權益按要約價以現金接納股份要約。

建議現金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Global Alpha (涉及11,704,731股要約股份)已向LOG承諾建議其客戶按現金要約價接納有關Global Alpha酌情權益的股份要約。

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ACATIS (涉及ACATIS承諾權益未涵蓋90,114,000股要約股份中餘下27,034,200股要約股份)已向LOG確認其有意就其支持權益按要約價接納股份要約。

無撤回： *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 (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ii) Global Alpha (涉及42,584,376股要約股份)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其將不會就其承諾權益撤回股份要約的任何接納，並將(如適用)促使不會行使撤回任何有關接納的權利。

不抵押保證： *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 (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ii) Global Alpha (涉及42,584,376股要約股份)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其將不會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出售、轉讓其承諾權益或使其承諾權益負有產權負擔或接納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件

投票： **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及(ii) Global Alpha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行使或促使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時由彼等控制的所有股份(即於相應的不可撤回承諾或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日期(i) ACATIS的90,114,000股股份；及(ii) Global Alpha的42,584,376股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批准或確保該等要約成功的所有決議案。

建議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Global Alpha(涉及11,704,731股要約股份)已不可撤回地向LOG承諾建議其客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失效： **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作出股份要約已終止、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的公告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方會失效。

7.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7.11. 有關Pleasant Lake Partners、ACATIS及Global Alpha各自的持股狀況，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8.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 8.1. 根據細則第18條，一旦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即股份要約開始日期)起計4個月期間內收購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價值的90%(因接納股份要約或其他原因)，該要約人即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其後，要約人應於綜合文件日期後5個月期間內就餘下股份(即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尚未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尚未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的股份)向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以進行強制收購事項。
- 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滿足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外，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只能在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在初步公告日期及綜合文件日期後滿4個月當日或該段期間獲得要約及購買的接納(在每種情況下，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情況下行使該強制收購權，合計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90%。
- 8.3. 在滿足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條件及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根據細則第18條所賦予權利，根據現金股份要約按要約價強制收購所有要約人尚未持有的剩餘要約股份，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就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8.4. 務請注意：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上述細則第18條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 8.5.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是否滿足細則第18條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
- 8.6. 倘條件(a)未能達成，要約人將無法進行強制收購，在此情況下，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 8.7. 為免生疑問，接納股份要約僅會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根據收購守則結算。要約人及LOG確認，除為了達成股份要約條件(a)的目的外，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前，其不會令本公司低於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8.8. 敬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3)條，聯交所已規定，若於該等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聯交所認為：(a)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9. 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

- 9.1. 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可無條件接納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個曆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 9.2.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10. 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提出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10.1. 為本公司作出以長期業務為中心的決策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該等要約為作為私營企業的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尋求戰略投資及更有效實施策略，而不受資本市場預期、監管成本及披露責任、股價波動的壓力以及對短期市場及投資氣氛影響。此乃尤其重要，原因為：
- (a) 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包括：(i)核心'OCCITANEen Provence品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當於總銷售額約55%；(ii) ELEMIS及Sol de Janeiro品牌，該等品牌的增長速度較快；及(iii)其他小型品牌。隨著更多新國際及本地品牌加入市場，全球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的競爭持續加劇，核心'OCCITANEen Provence品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正面臨增長放緩及經營溢利下降挑戰；ELEMIS持續實施高端化策略需要加快作出營銷開支；自本公司收購以來，Sol de Janeiro表現強勁，並將需要在製造、分銷及物流方面持續投資，以維持其增長往績。本公司各品牌各自面對不同的市場及行業挑戰，而該等挑戰均需透過制定特定的品牌及地區策略以增長或維持其市場地位。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b) 要約人相信，為了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維持及提高本公司品牌市場份額，進一步重大投資於營銷、翻新店舖、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吸引人才乃至關重要。該等投資會牽涉產生更多成本，以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本公司近期大量增加營銷投資，有關投資分配用於提高其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的知名度及相關性，主要投放於中國，按收入計，此為本公司的第二大市場，消費氣氛淡薄加上當地品牌競爭加劇及經營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可能會繼續對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且在戰略市場及渠道(如美國、日本、韓國及旅遊零售渠道)方面亦受到重大影響。

10.2. 將本集團私有化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實施對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的策略，以更好的方式應對此等挑戰。作為私營集團將更有利本公司解決此等問題，而毋須承擔監管及上市相關成本，亦毋須為維持短期的股價以分散業務／行政資源或受其影響。

10.3. **鞏固本公司獨立性，降低市場風險。**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及股份於市場上的成交量低，上市對本公司而言用途相對較小，而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並無於公開股票市場集資。除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限制外，鑒於上市公司須遵守的規定，倘除牌，本公司的營運職能將會簡化。

10.4. **流動性安排有助挽留人才。**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並挽留所有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因此維持未歸屬獎勵對於挽留僱員及激勵未歸屬獎勵持有人達成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於各相關歸屬日期前期間的財務表現掛鈎)而言至關重要。

對少數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及對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10.5. **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解鎖股東價值。**該等要約為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以高於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要約價相當於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0港元溢價約30.77%，以及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每股22.68港元及每股21.14港元溢價約49.91%及60.83%。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要約價比較—要約價及價值比較」分節。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件

- 10.6. **提供以有限流動性完全變現投資的獨特機會。**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持續處於低水準。直至不受幹擾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229,584股股份、1,341,956股股份及927,839股股份，僅相當於初步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0.08%、0.09%及0.06%。要約人注意到，這種長期低交易量使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難以在不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進行重大出售。股份要約項下現金選擇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為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一個獨特及即時的機會，以全面變現彼等的投資，從而換取現金，以投資於其他地方。
- 10.7. **在當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收益。**股份要約項下現金選擇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分別為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受地緣政治因素及整體股市的不明朗情緒等因素影響)中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尤其是，亞洲市場一直大幅波動，恒生指數於過去五年下跌44.52%，以及由二零二一年的最高點至初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下跌46.17%，而全球市場亦同樣受到地緣政治發展及不斷上升的利率環境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 10.8. **與其他策略方案相比，為所有股東立即實現高確定性的價值。**要約人已考慮各種策略方案，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結論為以現有形式進行私人交易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並避免與其他替代策略行動相關的重大執行風險及承受不確定市場風險。
- 10.9. **其他全面要約變現價值的可能性很低。**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的72.63%。由於除非要約人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否則第三方將不能控制本公司，因此對第三方提出股份要約構成障礙。因此，除透過要約人外，少數股東不大可能接獲其他要約以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 10.10. **提供繼續投資的機會。**對合資格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將讓對本公司長期前景有信心的該等少數股東透過選擇股份選擇，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惟須承受「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 — 關鍵風險因素」分節指明持有存續股份的風險因素。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而言流動性安排的額外裨益

- 10.11. 按與現金選擇相同的價格及相若的條款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供沽出機會。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保留變現其在本公司股權的同一機會，並有權享有「透視」要約價(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或要約價等值(就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如同所有其他少數股東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款自然歸屬其未歸屬獎勵。在並無流動性安排的情況下，於未歸屬獎勵歸屬及行使後(預期倘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私有化後)，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持有流動性有限的本公司股份。

11.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 11.1. 要約人的意向為，儘管該等要約或其完成，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此外，要約人擬保留本集團現有員工，現有僱用及聘請做法將不受影響(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人事變動除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架構進行重大變動，包括無計劃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探索各種商機，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提高效率及創造股東價值。

12.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 12.1. 要約人為一家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獨立業務運營，成立目的為根據股份選擇及要約人公司重組發行新股提出該等要約及發行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LOG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A」。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及「附錄六」(存續股份概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
- 12.2. LOG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獨立營運業務。LOG於要約人、本公司及其他行業(其中包括零售、消費品以及酒店及度假村)的公司中持有權益。要約人由Reinold Geiger先生最終控制。LOG於股份要約前一直並將於股份要約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G的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Olivier Baussan先生、Christopher Braden先生、Sylvain Desjonqueres先生、Adrien Geiger先生、Maximilien Geiger先生及Nicolas Geiger先生。

3. 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

- 12.3. **Reinold Geiger** 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LOG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Geiger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即投資控股公司) —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Cime S.C.A. 及 Cime Management S.à.r.l.— 為LOG及要約人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Geiger先生亦為直接擁有0.08%權益的股東。
- 12.4. **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兼LOG董事 André Hoffmann 先生全資擁有。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 亦為直接擁有0.17%權益的股東。
- 12.5. **Topco** 為持有Holdco的100%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Holdco則將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控制LOG (緊隨LOG公司重組後)。Topco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為Reinold Geiger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企業控制Topco。André Hoffmann先生為Topco的主要股東。
- 12.6. **Holdco** 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0.0004%；及(b)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99%的LOG權益。Holdco由Topco全資擁有。LOG的剩餘1%權益主要由LOG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持有，彼等根據LOG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LOG的股份。
- 12.7. 有關LOG企業重組前和緊隨其後要約人集團的股權，請參閱「其他安排 — LOG企業架構圖」分節。

13. 其他安排

LOG企業重組

- 13.1. 作為與該等要約並行實施的LOG企業重組的一部分：
- (a) RG LOG持有人及AH LOG持有人將向Holdco注入彼等於初步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的所有LOG股份，(a)彼等的大部分LOG股份將以實物注入Topco (其後將向Holdco注入該等股份)，以換取Topco (全資擁有Holdco) 的按比例股權(減去根據LOG現金收購(定義見下文)出售的部分)；及(b)其LOG股份的剩餘部分將出售予Holdco以換取Holdco應付現金(「LOG現金收購」)(「LOG出資安排」)。LOG出資安排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要約無條件日期或之後不久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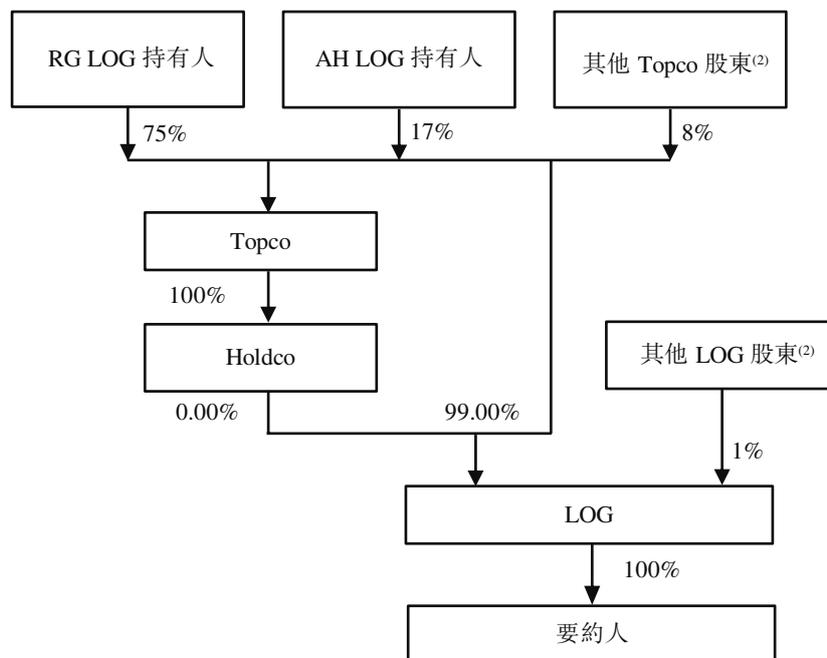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件

- (b) 根據LOG現金收購，預期RG LOG持有人及AH LOG持有人將出售LOG股份，最高代價為約171百萬歐元，該代價乃根據將予出售的LOG股份金額乘以每股LOG股份的價格。RG LOG持有人將予出售的LOG股份為322,175股LOG股份(即佔RG LOG持有人於LOG的總持股量約3.3%)及AH LOG持有人將予出售的LOG股份為322,175股LOG股份(即佔AH LOG持有人於LOG的總持股量約13.0%)。倘LOG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基於經審核財務資料)或，就盧森堡公司目的而言，將予出售的LOG股份數目可能作出調整，以確保根據LOG出資安排LOG股份未被高估。Holdco根據要約人現金收購應付的每股LOG股份價格與要約價掛鈎，並就LOG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與LOG於本集團的股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除外)作出調整。根據LOG現金收購應付的最高代價將不會增加。

LOG 企業架構圖

- 13.2. 以下企業架構圖載述Topco、Holdco、LOG及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無條件日期後的LOG企業重組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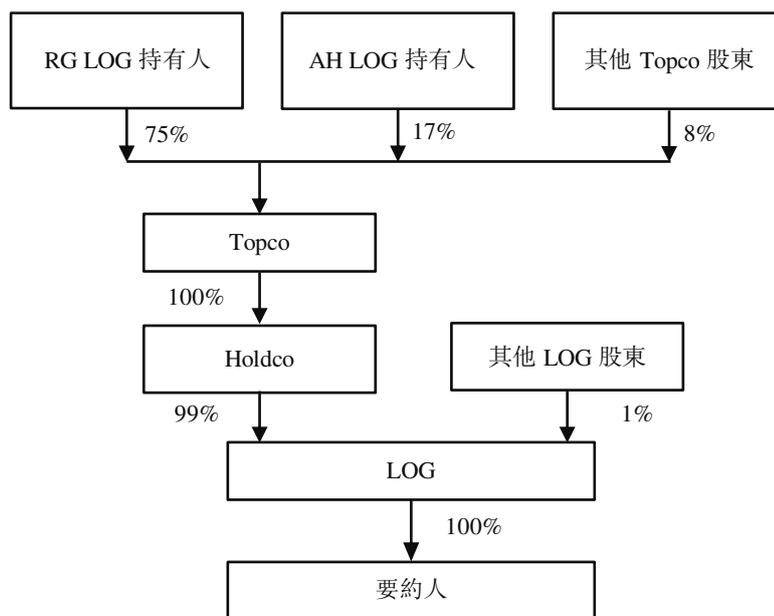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 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G LOG 持有人、AH LOG 持有人及其他 Topco 股東於 Topco 分別持有約 75%、17% 及 8% 權益，並分別(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 LOG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約 73%、19% 及 7% 權益。
- (2) 並非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其他 Topco 股東為 Christopher Braden 先生、LOG 董事、Chasselas Equity S.A. 及 Chasselas S.A.，彼等並非股東。其他 LOG 股東為 LOG 集團的主要僱員(或前僱員)，其根據 LOG 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LOG 股份。
- (3) 由於約整，本企業架構圖中的百分比屬概約值。

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於完成 LOG 企業重組後但於要約人企業重組前)⁽¹⁾



附註：

- (1) 請參見上文架構表的附註。由於約整，本企業架構圖中的百分比屬概約。

要約人企業重組

13.3. 就股份要約而言，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盡快：

- (a) LOG 將向要約人注入其所有股份以換取 10,675,873,910 股要約人股份；
- (b) 於向要約人注入其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將向已有效提呈接納股份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存續股份(最多可達 737,431,450 股存續股份)；及

3. J.P. MORGAN 及 要約人 函件

(c) 根據要約人股東貸款，於資本化後，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要約人將就每34.00港元資本化股東貸款(即該等要約現金部分提取的金額)向LOG發行10股要約人股份，惟須就四捨五入及發行全部要約人股份而進行調整。

13.4. 於要約人企業重組後，預期LOG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總數的約95%，而預期股份選擇持有人合共持有不超過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總數的約5%。有關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人企業重組後的簡化企業架構圖，請參閱「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GA 出售事項

13.5. 茲提述特別交易通函，當中披露本公司與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 (André 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GA出售事項訂立GA出售事項協議。

13.6. 如特別交易通函所述，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的聯繫人，因此，GA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至5%，因此GA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3.7. 儘管上文所載的上市規則規定，GA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原因為其於合理考慮該等要約時構成向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的事項。因此，該等要約須待條件(f)達成後，方可作實。

13.8. 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載於特別交易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認為GA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隨後，本公司刊發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宣佈GA出售事項協議(及GA出售事項)獲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由於執行人員已同意GA出售事項(且執行人員同意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要約的條件(f)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anjeev Malkani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Holding S.A.
唯一董事
Mr. Reinold Geiger

謹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重要通知：

- 閣下只可選擇一種結算方式，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不可同時選擇兩者)。
- 倘閣下為登記持有人並有意選擇現金選擇，閣下應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填妥、簽署並遞交「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現金選擇」給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並有意選擇現金選擇，閣下應聯絡閣下通過其持有股份要約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遵照彼等的指示辦理。
- 倘閣下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並有意選擇現金選擇，應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填妥、簽署並遞交「股份要約接受表格—現金選擇」給本公司(電郵：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1. 現金選擇的詳情**甚麼是現金選擇**

- 1.1. 透過選擇現金選擇，少數股東將接納按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以現金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以供接納的所有要約股份。

現金選擇的條件

- 1.2. 現金選擇是股份要約的兩種結算方法之一。股份要約須受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的條件—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的條件所規限。

結算現金選擇

- 1.3. 要約人將盡快結算就有效接納現金選擇應付的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結算：(i)接獲有關已選擇現金選擇的股份要約的已填妥及有效接納書當日；及(ii)要約無條件日期，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日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要約人必須接獲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檔，以使少數股東已選擇現金選擇的股份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 1.4.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現金選擇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或按照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方式進行。
- 1.5. 要約價將以港元支票結算。於有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示以作付款的支票將不獲兌現，亦不會再有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款項。

現金選擇的其他條款

- 1.6. 有關該等要約(包括股份要約項下之現金選擇)的更多條款及條件，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

2. 現金選擇的資格

- 2.1. 現金選擇適用於所有少數股東(即除LOG之外的所有股東)。這包括登記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 2.2. 為免生疑問，已將其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少數股東無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要約股份，以接納現金選擇。

3. 如何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選擇

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選擇

- 3.1. 如要接納現金選擇，閣下應：
 - (a) 若 **閣下為記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現金選擇」上的指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填妥及簽署 閣下現金選擇的選擇(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憑證)並遞交給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若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請聯絡 閣下通過其持有要約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遵照彼等的指示辦理。特別是，若 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入 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參與者帳戶，請在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截止日期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c) 若 **閣下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並持有要約股份**：閣下應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簽署「股份發售接納表格—現金選擇」，並將其交回至longtermincentives@locitane.com(而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權憑證

- 3.2. 「所有權憑證」指令人滿意的所有權憑證，表明少數股東對其要約股份擁有所有權，即股票正本、過戶收據正本或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上述的組合。
- 3.3. 如要接納股份要約並選擇現金選擇，閣下將須提供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
- (a) **擁有所有權憑證的登記持有人：**倘閣下擁有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閣下須在提交接納表格的同時，將其正本交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並無股票正本或過戶收據的登記持有人：**如閣下並無或已遺失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則對於尚未出具的所有權憑證，閣下在遞交接納表格的同時，須遞交一份經簽署的信函原件，說明閣下的一份或多份(i)股票正本；(ii)過戶收據；及／或(iii)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

若閣下遺失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閣下亦致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提供彌償保證函件，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隨後發現遺失的所有權憑證，閣下應盡快將其交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閣下應聯絡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無閣下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則閣下須向彼等交付尚未出具的所有權憑證，並指示／授權彼等代閣下填妥接納表格，而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會就此提供進一步意見。

特別是，若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入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參與者帳戶，請在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截止日期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d) **已提交要約股份過戶登記惟尚未收到相關股票的少數股東：**倘閣下已遞交要約股份過戶登記(例如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閣下的要約股份或閣下是要約股份的承讓人)惟尚未收到相關股票，則閣下應在遞交接納表格的同時，將閣下親自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對要約人、J.P. Morgan、本公司及／或其各自代理人的不可撤銷授權，以代閣下領取登記所相關的股票，並將其交付給閣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僅允許單一選擇

- 3.4. 閣下只能就閣下的要約股份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不能同時選擇兩者)。同時選擇兩種結算方式將使閣下對股份選擇的選擇失效，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股份要約，並為閣下所有提交接納的要約股份預設選擇現金選擇。

4. 關鍵行動及日期

關鍵行動	關鍵參考	截止日期	聯絡/交付地址
1. 登記持有人 ：填妥、簽署並遞交「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現金選擇」。	參見本節第3.1段。	要約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2. 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按照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進行			聯絡閣下的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3.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填妥、簽署並交回「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現金選擇」。			電郵： longtermincentives @loccitane.com

重要通知：

- 閣下只可選擇一種結算方式，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不可同時選擇兩者)。
- 僅登記持有人可接納股份選擇；換言之，僅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要約股份的股份選擇選擇方為有效。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則不可選擇股份選擇。中國投資者將不會獲提呈股份選擇。
- 海外登記股東(加拿大股東除外)必須先於遞交「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之前或同時將合資格股東問卷填妥、簽署及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有效接納股份選擇。
- 身為合資格股東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在接納股份選擇前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要約股份。
- 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並應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填妥、簽署及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1. 股份選擇的詳情**甚麼是股份選擇**

- 1.1. 透過選擇股份選擇，股份選擇持有人(即為合資格股東並根據股份要約選擇股份選擇的少數股東)接納按以下方式向要約人注入其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以換取存續股份(須遵守股份選擇上限)：
- 1.2. **若沒有出現股份選擇超額選擇**：有效提呈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將交換為10股存續股份。
- 1.3. **倘發生股份選擇超額選擇**：根據股份選擇可兌換為存續股份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73,743,145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初步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可兌換為737,431,450股存續股份)。因此，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並透過股份選擇結算的要約股份數目(每股有關要約股份可兌換10股存續股份)將根據下文所載的公式按比例減少(即按比例下調機制)，而各有關股份選擇持有人各自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餘下部分的代價將按要約價以現金結付。

- (a) 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並根據股份選擇換取存續股份的要約股份數目應計算如下：

$$NS = \frac{A}{B} \times C$$

- 「NS」 = 該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並根據股份選擇換取存續股份的要約股份數目
- 「A」 = 股份選擇上限(即73,743,145股要約股份)
- 「B」 = 所有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前提是該金額等於或高於股份選擇上限
- 「C」 = 該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 (b) 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剩餘數目將按要約價以現金結算。

- 1.4. 要約人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就股份選擇的有效接納作出任何下調以及就處理零碎股份作出的決定將具決定性及對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 1.5. 有關存續股份估計價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價值)。

股份選擇的其他條款

- 1.6. 股份選擇是股份要約的兩種結算方法之一。股份要約須受載於「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的條件—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的條件所規限。

結算股份選擇

- 1.7. 已接獲股份選擇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僅可於要約截止日期後釐定，此後，倘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要約人將應用按比例下調機制。
- 1.8. 此外，就股份選擇的有效接納而結算要約股份將受以下結算機制規限：

- (a) 要約股份由香港股份名冊轉移至盧森堡股份名冊；

- (b) 股份選擇持有人向要約人注入要約股份以換取存續股份(及(倘採用按**比例**下調機制)連同按要約價計算的現金)；及
- (c)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在要約人增加股本及發行要約人股份之前，在根據要約人企業重組向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存續股份及向LOG發行要約人股份之前不久，由獨立核數師就將注入要約人的股份的價值出具報告。

- 1.9. 因此，要約人將盡快結算就接納股份選擇而應付的代價，惟無論如何不多於要約截止日期後14個營業日(在香港)結算。要約人已於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就股份選擇向股份選擇持有人進行結算。
- 1.10. 零碎股份或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分別將不會予以發行或支付，而可發行予接納股份選擇的股東的存續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存續股份，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及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方式進行，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1.11. 如採用按**比例**下調機制，應付現金將以港元支票結算。於有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示以作付款的支票將不獲兌現，亦不會再有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款項。
- 1.12. 待股份選擇持有人的姓名在要約人的盧森堡股份名冊上登記所發行的存續股份後，存續股份的結算即告完成。不會向已獲發行存續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交付實物股票。

股份選擇的其他條款

- 1.13. 有關該等要約(包括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的更多條款及條件，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

存續股份概要

- 1.14. 有關存續股份附帶條款及條件概要，請參閱「附錄六」(存續股份概要)。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將作為展示檔提供。

2. 股份選擇的資格

- 2.1. 股份選擇僅適用於以登記持有人身分持有全部要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即不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身為合資格股東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在接納及選擇股份選擇前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要約股份。
- 2.2. 只有在取得少數股東收取存續股份所須所有監管批准(如有)後，選擇股份選擇方為有效。有關海外股東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重要通知」一節。
- 2.3. 海外股東應細閱「重要通知」一節，並確保其根據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能夠合法接納股份選擇及接收存續股份。

3. 關鍵風險因素

- 3.1. 閣下於選擇股份選擇前，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 (a) 存續股份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受盧森堡法律規管的私人及非上市公司的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將該等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任何交易商間系統報價；因此，該等證券將缺乏流動性，而要約人認為，存續股份不大可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意向或計劃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是否或何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概不保證日後將可擁有有關意向或計劃；
- (c) 閣下於要約人的權益將為具有有限股東保障權利的少數股東的權益，且閣下在披露重大資料、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限制要約人集團的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方面將不會享有上市規則的利益及保障；
- (d) 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用股份激勵計劃，此舉可能會稀釋閣下在要約人或要約人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
- (e) 要約人及閣下之存續股份於未來的價值仍不確定，且概不能保證閣下的存續股份可於未來以至少與要約價相同的價值出售；

- (f) 轉讓存續股份須受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轉讓限制所規限(該等限制概要參見「附錄六」(存續股份概要))；
- (g) 並無有關存續股份的股息政策；及有關存續股份的股息付款將不會獲擔保或抵押。就存續股份派付股息(如有)將完全視乎要約人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款項而定；
- (h) 營商及經濟環境的變動以及全球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的競爭可能對要約人及其資產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可能不再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在此情況下，該等守則項下的保障將不再適用於或提供予股份選擇持有人(本公司是否仍為該等守則項下的「公眾公司」將取決於執行人員將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要約人的香港股東數目，以及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數目)；及
- (j) LOG或要約人可不時就融資安排質押部分或全部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可不時質押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證券設立產權負擔，在此情況下，要約人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4. 單一結算選擇措施

- 4.1. 如「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股份要約」所述，接納股份要約的少數股東可於結算時作出單一選擇(即就其要約股份而言，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提交無效或不完整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的少數股東將預設收到現金選擇。
- 4.2. 因此，要約人已採取以下措施(即「**單一結算選擇措施**」)，以識別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持有人：
 - (a) 股份選擇僅適用於在香港股份名冊或盧森堡股份名冊登記的股份要約的登記持有人。
 - (b)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及直至接納股份要約日期，股份選擇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要約股份的任何部分(即使該等要約股份其後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則股份選擇持有人須填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之B部分，並提供其在此期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詳情。

- (c)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賦予的權力進行股東身份識別工作。識別工作的結果將以報告(「**第329條報告**」)形式與要約人、J.P. Morgan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享。倘經考慮第329條報告、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接納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本公司股份名冊)後，要約人相信(i)任何股份選擇持有人已就其要約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ii)「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所載程式未獲遵守；(iii)任何股份選擇持有人並非合資格股東；或(iv)「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所載任何資料不準確，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股份選擇的選擇，在此情況下，少數股東將被視為已就其提呈以供接納的所有要約股份選擇現金選擇。要約人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5. 如何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股份選擇

- 5.1. 若要選擇股份選擇，閣下必須確保閣下以登記持有人的名義持有所有要約股份。倘閣下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所有該等要約股份必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在香港股份名冊上以閣下的名義登記。

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的程序

- 5.2.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的股份選擇持有人，其要約股份必須先透過以下方式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 (a) 聯絡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提出撤回請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將隨附過戶表格一併撤回。轉讓表格應正式填妥、簽署及由香港印花稅署於香港稅務局蓋章；
 - (b) 於上述步驟(a)後，安排將填妥、簽署及蓋印的轉讓表格正本連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股票正本及相關費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公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將少數股東名稱重新登記；及
 - (c)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步驟(b)的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安排以少數股東名義於香港股份過戶辦事處領取股票正本。

- 5.3. 請注意：上述程式僅供指引，有意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的少數股東應諮詢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獲取有關提取程式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 5.4. 請進一步注意：閣下如有意選擇股份選擇，必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並將閣下持有的要約股份登記於香港股份名冊。此程序可能需時，並視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名人／託管人)的具體程序而定。請儘快聯絡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時間安排，並遵照其指示提取股份。遞交「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時，閣下必須持有股票正本(證明就接納股份選擇而遞交的要約股份已於香港股份登記名冊登記於閣下名下)或過戶收據(顯示發要約股份已於香港股份登記名冊登記於閣下名下)。

所有權憑證

- 5.5. 「所有權憑證」指令人滿意的所有權憑證，表明少數股東對其要約股份擁有所有權，即股票正本、過戶收據正本或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上述的組合。
- 5.6. 如要接納股份要約並選擇股份選擇，閣下將須提供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
- (a) **擁有所有權憑證的登記持有人**：如閣下擁有：(i) 股票正本；(ii) 過戶收據；及／或(iii) 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共同顯示閣下所有要約股份的所有權，閣下須於遞交接納表格的同時將有關檔的正本交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並無股票正本或過戶收據的登記持有人**：如閣下並無或已遺失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則對於尚未出具的所有權憑證，閣下在遞交接納表格的同時，須遞交一份經簽署的信函原件，說明閣下的一份或多份(i) 股票正本；(ii) 過戶收據；及／或(iii) 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

若閣下遺失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閣下亦致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提供彌償保證函件，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隨後發現遺失的所有權憑證，閣下應盡快將其交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已提交要約股份過戶登記惟尚未收到相關股票的少數股東：倘閣下已遞交要約股份過戶登記(例如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閣下的要約股份或閣下是要約股份的承讓人)惟尚未收到相關股票，則閣下應在遞交接納表格的同時，將閣下親自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對要約人、J.P. Morgan、本公司及／或其各自代理人的不可撤銷授權，以代閣下領取登記所相關的股票，並將其交付給閣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股份選擇

5.7. 海外登記持有人(加拿大持有人除外)：

- (a) 閣下必須先填妥、簽署並交回合資格股東問卷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或同時遞交「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以確保「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被視為有效。
- (b) 合資格股東問卷可於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下載，下載期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止。

5.8. 敬請注意：倘閣下為股東並提交股份選擇的接納表格，而要約人及／或本公司經諮詢當地律師後合理地認為閣下並非合資格股東，則閣下對股份選擇的接納將屬無效，並將被視作已默認接受現金選擇。

5.9. 身為合資格股東的所有登記持有人：

- (a) 一份「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副本將於綜合文件日期提供予閣下。
- (b) 按照「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的指示填妥、簽署並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閣下選擇的股份選擇連同所有權憑證及隨附文件(於下文第5.10段轉載)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所有股份選擇持有人必須填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的A部分。若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及直至接納股份要約當日，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請亦填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的B部分。

5.10. 「隨附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打算以閣下名義接收存續股份，請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
- (b) 倘閣下打算透過一個或多個實體接收存續股份，請為各實體提供該實體的公司資料副本(包括：公司註冊／成立編號、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營業執照號碼(如適用)、公司註冊及持續註冊的證明、董事會成員的證明、註冊地址證明)。

其他資料

5.11. **股份選擇持有人在選擇股份選擇時的聲明**：透過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股份選擇持有人須作出「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一節所載的若干聲明。請仔細閱讀該等內容，並確保閣下能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該等聲明。

5.12. **要約人查詢**：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接納股份要約的少數股東進一步查詢，以獲取有關(其中包括)的額外資料：(a) 未填妥的接納表格；(b) 成為合資格股東的資格；(c) 用於接收存續股份的KYC資料；及(d) 實施單一結算選擇機制。

5.13. **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要約人保留權利並擁有唯一最終酌情權，以決定就任何股份選擇持有人或要約股份而言，有關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規定是否已滿足，或豁免有關選擇的任何程式或檔規定(基於其可能另行擁有、收到或收集的資料)。

5.14. 為免生疑問，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選擇股份選擇才被視為有效：

- (a) 股份選擇持有人已正式及妥為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並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連同本表格要求的所有隨附檔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要約人未行使其酌情權並裁定股份選擇持有人選擇股份的選擇無效，原因包括：(i) 要約人認為「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所載的聲明不準確(例如要約人不認為少數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或該等表格未填妥；

(ii)就海外登記持有人(加拿大持有人除外)而言，倘合資格股東調查缺失或不完整；或(iii)股份選擇持有人並無就其要約股份作出單一選擇。

6. 關鍵行動及日期

關鍵行動	關鍵參考	截止日期	聯絡/交付地址
1. 請仔細閱讀「重要通知」部分。	參見「重要通知」。	在閣下遞交股份選擇接納表格之前。	-
2. 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要約股份(如適用)。	參見本節第5.2段。		請聯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3. 填妥、簽署並交回「合資格股東問卷」(適用於海外持有人，加拿大持有人除外)。	參見本節第5.7段。	8. 在閣下遞交股份選擇接納表格之前或同時。	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簽署並交回「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	參見本節第5.9段。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	

重要通知：

-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填妥及簽署「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至 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1. 已歸屬購股權的詳情**背景**

- 1.1.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其規定本公司可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行使期及已歸屬購股權餘額可能失效的時間)，本公司已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股份激勵通知，據此(其中包括)：(a)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均有資格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b)倘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未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則其已歸屬購股權將在要約截止日期後失效。

甚麼是已歸屬購股權

- 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以按獎勵註銷價(按「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註銷彼等已歸屬購股權如下：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 獎勵註銷價
(a)	1,045,200份購股權	行使價14.50港元	現金19.50港元
(b)	594,150份購股權	行使價15.16港元	現金18.84港元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 1.3.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結算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 1.4. 要約人將盡快結算就有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應付的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結算：(i)接獲有關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已填妥及有效接納書當日；及(ii)要約無條件日期，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日期。

- 1.5.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方式進行。
- 1.6.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現金結算將由要約人以港元支付，並可由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選擇以電匯或以港元支票收取。
- (a) 若透過電匯方式，發出要約方將支付應付金額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該款項存入本公司記錄中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指定賬戶或另行指定的賬戶(經扣除銀行收取的任何電匯交易費用，如電子轉賬及兌換費用後，如有)。
- (b) 如以支票方式，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於「已歸屬購股權接納表格」中提供的郵寄地址；提醒已歸屬期權持有人確認其收款銀行接納以港元計值的支票。自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六個月內未提交付款的支票將不予兌現且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要約人以安排付款。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

- 1.7. 在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時，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其已歸屬購股權，以換取購股權持有人獲得獎勵註銷價。
- 1.8. 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收取獎勵註銷價可能會引發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代表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責任(包括預扣稅)。獎勵註銷價將在扣除任何適用於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預扣稅後支付予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並須由本公司代扣所需稅款，不論是否由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選擇透過電匯或支票結算。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1.9. 有關該等要約(包括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更多條款及條件，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

2. 已歸屬購股權的資格

- 2.1.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適用於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持有人，其已於初步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歸屬，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初步公告中指定的「最後行使日期」)尚未歸屬)。

3. 如何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 3.1. 如有意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照「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閣下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交回至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 3.2 請注意：倘閣下於上述日期前仍未接納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
- 3.3.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期間	事件
(i) 綜合文件日期	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首日
(ii) 要約無條件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iii) 要約截止日期	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
(iv) 要約截止日期後的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¹⁾

附註：

- (1) 除根據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已接獲有效接納的已歸屬購股權外。倘該等要約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則已歸屬購股權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失效，而已歸屬購股權將可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授出條件，於(x)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該等要約已終止或撤回當日；及(y)原定行使期結束期間繼續行使。

4. 關鍵行動及日期

關鍵行動	關鍵參考	截止日期	聯絡／交付地址
1. 填妥、簽署並交回「已歸屬購股權接納表格」。	參見本節第3.1段。	於要約截止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	電郵： longtermincentives @locitane.com。

重要通知：

- 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應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簽署流動性協議及註明日期並交回至 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1. 流動性安排詳情**背景**

- 1.1.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的股份激勵通告，本公司已通知所有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未歸屬獎勵不會加速歸屬，且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繼續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歸屬時間表及授出條件歸屬。

什麼是流動性安排

- 1.2. 要約人提出與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以於各獎勵歸屬後註銷；獎勵註銷價乃按(i)「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或(ii)要約價(就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等值計算，即：

	未歸屬獎勵數目	每份獎勵的行使／ 發行價	每份獎勵的 註銷價
(a)	6,530,400份購股權	行使價20.67港元	現金13.33港元
(b)	1,666,277無償股份	無發行價	現金34.00港元

流動性安排的重要條款

- 1.3. 流動性安排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流動性協議的訂約方： 要約人及相關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收購前的處理： 未歸屬獎勵將繼續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並受其約束。

- 訂立流動性協議的期限： 綜合文件日期及要約截止日期之間。
- 獎勵註銷價： 要約人須於每份獎勵歸屬後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
- 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 流動性協議的生效日期： 要約無條件日期。
- 流動性安排的條件： 流動性安排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流動性安排進行結算

- 1.4. 根據流動性安排，於全部已訂立流動性安排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的相關獎勵歸屬後，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歸屬時間表及授出條件向其作出付款；獎勵持有人將根據流動性安排的條款分期收取付款，具體如下¹：
- (a) 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須於首次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盧森堡及香港)將其賬戶詳情發送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倘未歸屬獎勵持有人選擇以港元計值的支票，則為由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的支票的名稱及郵寄地址)；
 - (b) 於每個歸屬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於歸屬日期後的曆月首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盧森堡及香港)，向要約人發送一份歸屬詳情及以及向各相關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就獎勵註銷價而言)、及/或本公司(就預扣稅金額而言(如有))發送付款指示摘要(「歸屬通知及付款指示」)；及
 - (c) 要約人將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歸屬通知及付款指示後5個營業日內(盧森堡及香港)，根據歸屬通知及付款指示安排向每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及/或本公司(至其指定賬戶)支付獎勵註銷價，以註銷相關獎勵。

1.5. 因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現行歸屬日期(受限於現有歸屬條件)，結算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期	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通知賬戶／郵寄 詳情的最後日期	要約人的最後付款日期
(a)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b)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c)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五日

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由於要約人根據流動性安排應付的代價將不會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及各流動性協議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盡快並於各歸屬日期後曆月的首個曆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盧森堡及香港)根據流動性安排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進行結算。

1.7. 結算將根據流動性協議的條款進行。特別是，獎勵註銷價的結算將由要約人根據歸屬通知及付款指示支付，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收取，並以港元計值。

(a) 倘以電匯方式支付，則要約人將把應付金額匯入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指定的賬戶(經扣除銀行收取的任何電匯交易費用，如電子轉賬及兌換費用後，如有)，以港元支付，或按未歸屬獎勵持有人事先選擇，以接收銀行當時的現貨兌換率以歐元支付。

(b) 倘以支票支付，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指定的郵寄地址；提醒未歸屬獎勵持有人確認其收款銀行能夠接受以港元計值的支票。自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六個月內未提交付款的支票將不予兌現且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要約人以安排付款。

流動性安排的額外條款

1.8. 透過與要約人簽訂流動性協議，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同意註銷其未歸屬獎勵，以換取未歸屬獎勵持有人獲得獎勵註銷價。

- 1.9. 接受流動性安排及收取獎勵註銷價可能會引發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代表未歸屬獎勵持有人的稅務責任(包括預扣稅)。獎勵註銷價將於扣除任何適用於未歸屬獎項持有人且本公司需代扣的預扣稅後支付予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所有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對流動性安排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1.10.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流動性安排)，請參閱「J.P. Morgan 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
- 1.11. 根據收購守則，流動性協議範本的副本可作為文件展示。

2. 流動性安排的資格

- 2.1. 流動性安排適用於所有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無償股份持有人，惟購股權及無償股份在初步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尚未歸屬)。

3. 如何接納流動性安排

- 3.1. 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向每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交付一份流動性協議副本。如有意接納流動性安排，閣下應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流動性協議交回至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 3.2. 請注意：倘閣下為未歸屬獎勵及閣下並無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流動性協議，則閣下將在閣下的獎勵歸屬及行使(如為購股權)或分配(如為無償股份)後成為一家私人營運公司的股東(假設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擁有私人附屬公司；有關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主要風險因素，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關鍵風險因素」分節。

4. 關鍵行動及日期

關鍵行動	關鍵參考	截止日期	聯絡／交付地址
1. 簽署及註明日期並交回流動性協議。	參見本節第3.1段。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	電郵： 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4. 董事會函件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先生 (董事會主席)

Laurent Marteau 先生 (行政總裁)

André Joseph Hoffmann 先生

Karl Guénard 先生

Séan Harringt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i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女士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

劉文思女士

吳植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20樓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要約人以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的

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

及(2)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

1. 緒言

1.1. 茲提述初步公告、第二次公告以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中有關該等要約的資料。

4. 董事會函件

1.2. 茲進一步提述特別交易通函(其中載有GA出售事項的詳情)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其中宣佈GA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就GA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執行人員已就GA出售事項授出同意(且執行人員同意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要約的條件(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

1.3.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2. 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2.1. J.P. Morgan已代表要約人向少數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為交換，少數股東可選擇以下兩種結算方式之一：(a)現金選擇；或(b)股份選擇(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

2.2. 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將受「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特別是「A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現金選擇」及「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分節。

2.3. **現金選擇概述及資格。**根據現金選擇，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提出以現金收購要約股份以換取要約價(即34.00港元)。所有少數股東(包括將要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滬深港通投資者及其他非合資格股東)均有資格接納並選擇現金選擇。

2.4. **股份選擇概述及資格。**根據股份選擇，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每股要約股份兌換10股存續股份的兌換比例收購要約股份以換取存續股份，惟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倘出現股份選擇超額選擇，將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減少每位股份選擇持有人兌換存續股份的要約股份數目，而每位股份選擇持有人的剩餘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將按要約價以現金結算。股份選擇持有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少數股東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重要通知」一節)；
- (b) 合資格股東須僅就彼等持有的要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而非現金選擇及股票選擇的組合)；

4. 董事會函件

- (c) 合資格股東須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全部提呈以供接納及選擇股份選擇的要約股份；倘其任何部分要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股東須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要約股份，並於選擇股份選擇前將該等要約股份登記於香港股份名冊；
- (d) 合資格股東須正式提供股份選擇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KYC資料／檔，並確保已取得合資格股東收取存續股份所須所有監管批准(如有)。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重要通知」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 2.5. J.P. Morgan已代表要約人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以換取獎勵註銷價。
- 2.6.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及其項下的結算將受「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C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分節所載條款及條件。
- 2.7.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資格。**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適用於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持有人，惟該等購股權於初步公告日期或之前已歸屬尚未行使)。
- 2.8. **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通告。**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其規定本公司可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行使期及已歸屬購股權餘額可能失效的時間)，本公司已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股份激勵通知，據此：
 - (a) 於綜合文件日期持有已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
 - (b)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有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所有餘下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通知)。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份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前以其他方式終止或撤回，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將不會生效，而上文(b)分段所述事項將不

4. 董事會函件

會發生。在此情況下，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條件，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將可於(x)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該等要約已終止或撤回當日；至(y)原定行使期結束期間內繼續行使。

2.9. 因此，在要約期內，已歸屬購股權不能被行使，且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百分比產生稀釋作用。

流動性安排

2.10. 要約人已向所有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流動性安排，要約人擬與每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簽訂流動性協議，根據該協議，未歸屬獎勵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包括首尾兩年)期間歸屬時，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同意註銷其已歸屬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

2.11. 接納流動性安排需要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與要約人訂立流動性協議，而根據該協議進行結算須遵守流動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概述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一節，尤其是「D部分、流動性安排」分節。流動性協議的表格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寄發予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並根據收購守則作為展示檔提供。

2.12. **流動性安排的資格**。流動性安排適用於所有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無償股份持有人，惟該等購股權或無償股份於初步公告日期仍未歸屬)。

2.13. **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發出的通告**。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的股份激勵通告，未歸屬獎勵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a) 未歸屬的獎勵不會被提前授予，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按照相關股份激勵計劃下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繼續歸屬；及

(b) 所有未歸屬獎勵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繼續歸屬，而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流動性安排。

2.14. 未歸屬獎勵預計最早要到二零二五年才會歸屬，因此，未歸屬獎勵不會對要約期間股東的股權百分比產生稀釋影響。

4. 董事會函件

該等要約的條件

- 2.15. 股份要約須待「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 — 該等要約的條件 — 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2.16.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 2.17. 在滿足股份要約之條件以及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根據細則第18條所賦予權利，以現金按要約價強制收購所有剩餘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尚未持有的要約股份，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 —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一節。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3.1. **本集團**為生產及零售含有豐富自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作為優質美容市場全球領導者，本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3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透過重點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ELEMIS、Sol de Janeiro及Dr. Vranjes Firenze，本集團提供嶄新非一般美容體驗，使用尊重自然、環境及人們的優質產品。

4. 董事會函件

3.2. 本公司股權狀況。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完成後(假設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各自獲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份要約及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獲悉數接納)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 ⁽²⁾	—	—	1,474,968,200	100.00%
LOG ⁽²⁾	1,067,587,391	72.38%	—	—
Reinold Geiger ⁽²⁾	1,148,750	0.08%	—	—
André Hoffmann ⁽²⁾	2,495,250	0.17%	—	—
小計	1,071,231,391	72.63%	1,474,968,200	100.00%
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⁴⁾⁽⁵⁾⁽⁶⁾				
Karl Guénard ⁽³⁾	97,600	0.01%	—	—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071,328,991	72.63%	1,474,968,200	100.00%
提供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				
Pleasant Lake Partners LLC ⁽⁷⁾	47,956,250	3.25%	—	—
該等股東小計	47,956,250	3.25%	—	—
提供接納現金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⁷⁾	63,079,800	4.28%	—	—
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⁷⁾	42,584,376	2.89%	—	—
該等股東小計	105,664,176	7.16%	—	—
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支援函件的股東⁽⁷⁾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⁷⁾	27,034,200	1.83%	—	—
該股東小計	27,034,200	1.83%	—	—

4.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份要約及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獲悉數接納) ⁽¹⁾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其他少數股東				
吳植森 ⁽⁸⁾	30,000	0.00%	—	—
其他股東 ⁽⁹⁾	222,954,583	15.12%	—	—
合計	1,474,968,200	100.00%	1,474,968,2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計算，惟不包括1,996,691股庫存股份。由於約整，百分比為概約值。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緊接要約人公司重組完成前(亦即股份要約完成)，要約人現時及將來仍為LOG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要約人公司重組完成後的要約人簡明公司架構圖，請參閱「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及「附錄六」(存續股份概要)。

LOG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為Reinold Geiger先生。Geiger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LOG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Geiger先生為Cime S.C.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CIME S.C.A.持有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的100%權益，而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LOG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的73.31%權益，及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乃緊隨LOG公司重組後該總額的75.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iger先生被視為於以LOG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應地，Geiger先生被視為於LOG實益擁有的1,067,587,391股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1,996,691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Geiger先生亦為1,148,7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André Hoffman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LOG的董事。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而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LOG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LOG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的18.78%及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及緊隨LOG公司重組後該總額的17.41%。Hoffmann先生透過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為2,495,2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執行董事及LOG董事，彼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6,300份已歸屬購股權。
- (4) J.P. Morgan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J.P. Morgan及控制J.P. Morgan、受J.P. Morgan控制或所受控制與J.P. Morgan相同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P. Morgan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同時亦不包括代表J.P. Morgan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儘管J.P. Morgan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股份要約，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簡單託管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且所有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倘並無作出指示，則不得對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行動。

- (5) Blackstone投資者為Holdco的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的原認購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Blackstone投資者及由Blackstone Inc.最終控制並由Blackstone Inc.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多個參與基金(「參與Blackstone基金」，連同Blackstone投資者統稱「Blackstone實體」)(彼等正就該等要約(直接或間接)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stone實體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獲Holdco委任為Holdco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的賬簿管理人。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控制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受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控制或所受控制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同時亦不包括代表高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儘管高盛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股份要約，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簡單託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及所有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相關股份採取行動。

- (7) Pleasant Lake Partners已就該等47,956,250股股份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ATIS控制90,114,000股股份，其中63,079,800股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的主體，而額外27,034,200股股份為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的主體。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一節。

4.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Alpha控制42,584,376股股份，該等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的主體。此外，Global Alpha就額外11,704,731股股份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並對此擁有投資酌情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一節。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Southeastern」)已向LOG提供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支援函件，涉及10,363,000股股份。LOG自此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utheastern已出售其所有股份，且Southeaster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股東。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其中包括從本公司財務帳戶轉出的105,300股股份，用於結算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初步公告中指定的「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3.3 於獎勵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241,031份獎勵，下列董事擁有獎勵：

	職位	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未歸屬獎勵的數目
Laurent Marteau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集團常務董事	—	205,200份購股權 ⁽¹⁾ 808,531股無償股份 ⁽²⁾
Karl Guénard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要約人董事	166,300份購股權 ⁽³⁾	61,000份購股權 ⁽¹⁾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行使價為20.67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2) 該等無償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 (3) 對於該等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為：(i)就83,700份選擇權而言，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5.16港元，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行使；及(ii)就82,600份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4.50港元，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使，全部均受股份激勵通知所限。

4.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 4.1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及(就股份要約而言)在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選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及劉文思女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該等要約及GA出售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2 (i)Thomas Levili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前任執行董事；(ii)吳植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30,000股股份及400股LOG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及(iii)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400股LOG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故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 4.3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接納要約及其(就股份要約而言)在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選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5. 額外資料

- 5.1. 務請閣下垂注「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一節中「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及「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分節，以了解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的資料及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5.2. 董事會(執行董事Reinold Geiger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及Karl Guénard先生以及要約人及／或LOG的董事除外，彼等已放棄參與有關該等要約的董事會事務)注意到要約人的意向並表示歡迎，尤其是，儘管該等要約或其完成，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且要約人擬保留集團現有員工，現有僱用及招聘做法將不受影響(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一般的人事變動除外)。視乎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而定，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各種商機，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提高效率及創造股東價值。
- 5.3.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見「附錄二」(財務資料)和「附錄三」(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4.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 6.1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有關該等要約及接納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6.2 持有要約股份或獎勵的各董事均表示有意接受要約。
- 6.3 務請注意：在考慮就該等要約採取什麼行動時，閣下應該考慮自己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少數股東、合資格股東(就股份選擇而言)及獎勵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 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敬啟者：

(1) J.P. MORGAN SECURITIES(ASIA PACIFIC)LIMITED
代表要約人以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的
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
及(2)要約人就未歸屬獎勵作出的流動性安排

1. 背景

- 1.1. 吾等(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2. 吾等(即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及劉文思女士)，已獲任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並就該等要約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股份要約而言，則就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進行選擇提供推薦建議。
- 1.3.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a)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b)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內容，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接納提供意見，以及就股份要約而言，則就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進行選擇提供意見。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 推薦建議

2.1.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並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以及推薦建議：

- (a) 吾等認為該等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及獎勵註銷價)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吾等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及
- (c) 就股份要約而言，於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作出選擇時，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每10股存續股份的估計價值為34.00港元。然而，每10股存續股份的估計價值並不包括持有存續股份的主要風險(於綜合文件「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一節所載)，以及因存續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流動性而採用30%的折讓率(由獨立財務顧問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建議)，而該折讓率將減少股份選擇的價值至低於要約價。此外，選擇現金選擇容許無利害關係股東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並獲得現金，而股份選擇將導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投資者，並在面臨要約人、本公司及存續股份未來價值的不確定性及波動，以及作為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少數股東所承擔的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選擇現金選擇。

2.2. 強烈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向其專業顧問諮詢適用於其個人情況的進一步考慮因素，包括法律和稅務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並擬選擇股份選擇，於選擇股份選擇前，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尤其是標題為「重要通知」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以及相關選擇文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綜合文件及選擇文件「附錄八」(有關要約期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敬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的時間表及要約人可能公佈的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如有)，如欲接納該等要約，請謹慎行事。

此 致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資格股東(就股份選擇而言)及獎勵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獨立董事委員會

Christèle Hiss Holliger 女士

劉文思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各位股東：

-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以
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
(2)就未歸屬獎勵及作出之流動性安排

I. 緒言

我們提述我們的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意見。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OG知會董事會(其中包括)LOG擬根據股份要約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確實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獎勵(即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作出適當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LOG知會董事會，LOG有意行使提供股份選擇(如初步公告所述)作為股份要約額外結算方式之權利。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受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及劉文思女士)組成，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i) Thomas Levili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前任執行董事；(ii)吳植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30,000股股份及400股LOG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及(iii)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400股LOG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故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我們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我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意見。我們與 貴公司、LOG、要約人、Reinold Geiger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被視為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就該等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與是次任命相關應付予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使我們會從 貴公司、LOG、要約人、Reinold Geiger先生或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認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此外，除現時就該等要約的委聘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載的特別交易外，新百利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初步公告、第二次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要約人股份估值及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已尋求並接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的確認書，所提供的資料及向我們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所接獲的資料足以讓我們達致意見，並在此函件中提供建議及推薦建議。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集團、LOG、要約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認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我們亦假設綜合文件中所包含或提述的所有陳述在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若我們知悉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或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意見有任何變更，將盡快通知無利害關係股東。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並無考慮無利害關係股東接受或不接受該等要約的稅務或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特別是，對於海外居民或受海外稅務或證券交易監管規定約束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的稅務狀況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 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條款

1.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獨立業務運營，成立目的為根據股份選擇及要約人公司重組發行新股提出該等要約及發行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LOG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四及附錄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

LOG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獨立營運業務。LOG於要約人、貴公司及其他行業(其中包括零售、消費品以及酒店及度假村)的公司中持有權益。要約人由Reinold Geiger先生最終控制。LOG於股份要約前一直，並將於股份要約後繼續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G的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Olivier Baussan先生、Christopher Braden先生、Sylvain Desjonqueres先生、Adrien Geiger先生、Maximilien Geiger先生及Nicolas Geiger先生。

Reinold Geiger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LOG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Geiger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即投資控股公司) —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Cime S.C.A.及Cime Management S.à.r.l. — 為LOG及要約人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Geiger先生亦為直接擁有0.08%權益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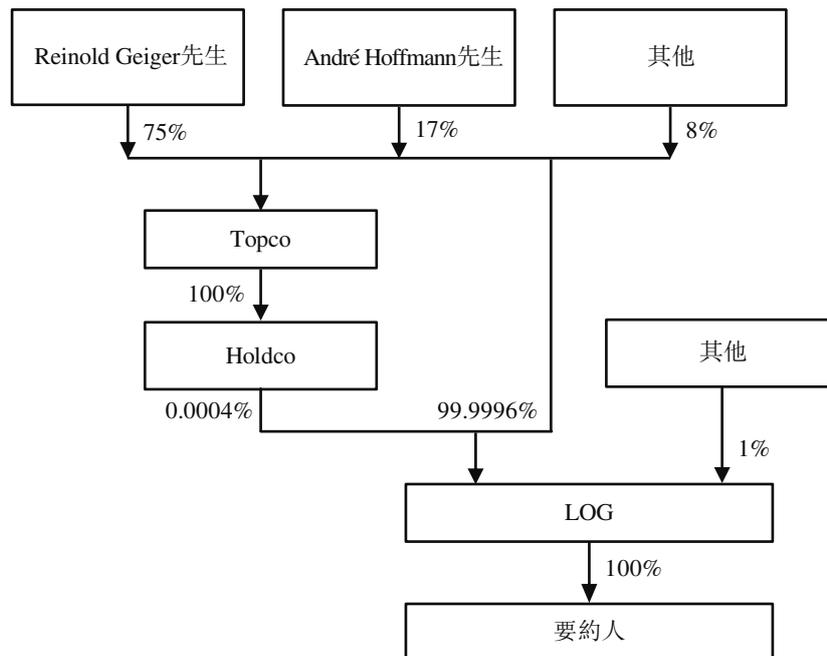
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LOG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為直接擁有0.17%權益的股東。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opco為持有Holdco的100%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Holdco則將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控制LOG（緊隨LOG公司重組後）。Topco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為Reinold Geiger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企業控制Topco。André Hoffmann先生為Topco的主要股東。

Holdco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0.0004%；及(b)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99%的LOG權益。Holdco由Topco全資擁有。LOG的剩餘1%權益主要由LOG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持有，彼等根據LOG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LOG的股份。

下表載列公司架構圖，顯示TopCo、Holdco、LOG及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精簡股權結構：



2. 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1,996,691股為庫存股份。

2.1 向少數股東提出之股份要約

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向少數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以換取：

現金選擇.....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4.00港元；或

股份選擇.....每股要約股份10股存續股份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要約結束之前，其(a)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

倘自初步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就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且有關股息權利或金額並無與要約股份一併轉讓予要約人，則於該期間接獲的接納所涉及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或如屬股份選擇換取該等要約股份的存續股份總值)將扣減相等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金額(按總額基準)；而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要約價(或根據股份選擇發售的存續股份價值)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經扣減要約價(或根據股份選擇發售的存續股份價值)的提述。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提呈予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即少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將不受股份要約約束。

有關股份選擇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I.7節；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條款及結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內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

要約價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2.2 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以按獎勵註銷價(按透視價計算，即要約價減每份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註銷其已歸屬購股權。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每份 已歸屬購股權 的行使價格	每份 已歸屬購股權 的獎勵註銷價
(a)	1,045,200份購股權	14.50港元	現金19.50港元
(b)	594,150份購股權	15.16港元	現金18.84港元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生疑問，通過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相關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彼等持有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以換取相關獎勵註銷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條款及結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C部分。

倘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於綜合文件日期及要約截止日期或於該段期間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其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

2.3 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流動性安排

未歸屬獎勵不會加速歸屬，所有未歸屬獎勵仍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有關(其中包括)流動性安排之重要條款及流動性協議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流動性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要約人擬與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以於各獎勵歸屬後註銷；獎勵註銷價乃按(i)「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或(ii)要約價(就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等值計算如下：

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 已歸屬購股權 的獎勵註銷價
(a) 歸屬後行使價為20.67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13.33港元
(b) 歸屬後之每股無償股份	現金34.00港元

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條款及結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D部分。

倘未歸屬獎勵持有人並無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流動性協議，則於歸屬並行使(如屬購股權)或分配(如屬無償股份)獎勵後，彼等各自將成為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東(假設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股份自聯交所除牌)。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已舉行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GA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取得有關特別交易的執行人員同意，故股份要約條件(f)已獲達成。股份要約仍須待以下主要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並未被撤回)，而當中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購買)將導致要約人持有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要約股份的90%；

除是項條件(a)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剩餘條件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f)外，並無其他條件獲全面達成。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條件發出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的條件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獎勵持有人務請注意，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或豁免，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貴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貴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a.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G已接獲若干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視乎情況接納現金股份要約、推薦現金股份要約或接受股份要約。不可撤銷承諾的關鍵資料載於下表：

表1：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	涉及的 要約股份數目	所涉及的 要約股份佔 已發行及發行 在外股本的 百分比	涉及 無利害關係 股東所持有的 要約股份的 百分比
<i>以現金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i>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63,079,800	4.28%	15.63%
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Global Alpha」)	42,584,376	2.89%	10.55%
<i>建議現金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i>			
Global Alpha 客戶	11,704,731	0.79%	2.90%
<i>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i>			
Pleasant Lake Partners LLC	47,956,250	3.25%	11.88%
合計	<u>165,325,157</u>	<u>11.21%</u>	<u>40.96%</u>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G已接獲一名股東發出的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以確認彼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並以現金收取要約價。該等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的主要資料載於下表：

表2：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股東	涉及的 要約股份數目	所涉及的 要約股份佔 已發行及發行 在外股本的 百分比	涉及 無利害關係 股東所持有的 要約股份的 百分比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u>27,034,200</u>	<u>1.83%</u>	<u>6.70%</u>

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表明支持方對股份要約的支持及接納股份要約的意向，但提供該支持函件而非提供不可撤回的承諾，以使支持方能夠在要約期之前或期間保持一定的流動性水平，以致支持方可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靈活出售部分或全部該等部分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將僅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結算)。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7一節。

2.6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根據細則第18條，一旦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即股份要約開始日期)起計4個月期間內收購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價值的90%(因接納股份要約或其他原因)，該要約人即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其後，要約人應於綜合文件日期後5個月期間內就餘下股份(即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尚未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尚未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的股份)向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以進行強制收購事項。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滿足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外，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只能在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在公告日期及綜合文件日期後滿4個月當日或該段期間獲得要約及購買的接納(在每種情況下，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情況下行使該強制收購權，合計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90%。

在滿足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條件及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根據細則第18條所賦予權利，根據現金股份要約按要約價強制收購所有要約人尚未持有的剩餘要約股份，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 貴公司私有化。 貴公司就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上述細則第18條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要約人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是否滿足細則第18條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

倘條件(a)未能達成，要約人將無法進行強制收購，在此情況下，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3.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儘管該等要約或其完成，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此外，要約人擬保留 貴集團現有員工，現有僱用及聘請做法將不受影響(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人事變動除外)。要約人並無對貴集團業務營運作重大變動的意向，包括無意重新調配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探索各種商機，以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提高效率及創造股東價值。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我們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和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生產及零售含有豐富自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作為優質美容市場全球領導者，貴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3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透過重點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LimeLife by Alcone、ELEMIS、Sol de Janeiro及Dr. Vranjes Firenze，貴集團提供嶄新非一般美容體驗，使用尊重自然、環境及人們的優質產品。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表3：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概要

千歐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經審核)
銷售淨額	2,541,941	2,134,689	1,781,358
毛利	2,016,311	1,718,141	1,463,415
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79.3%	80.5%	82.2%
股東應佔溢利	93,893	115,110	242,034
每股股息(歐元)	—	0.03129	0.06585

a. 銷售淨額及毛利率

貴集團的銷售淨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8億歐元增加19.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1億歐元。該增幅主要由於 貴集團新品牌ELEMIS及Sol de Janeiro的強勁增長。L'OCCITANE en Provence品牌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核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心業績改善，受益於旅遊零售渠道的蓬勃發展以及中國解除COVID-19限制後的早期正面跡象。貴集團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銷售淨額25億歐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同期增長19.1%，主要受Sol de Janeiro的強勁表現及L'OCCITANE en Provence的穩定表現所帶動。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82.2%下降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0.5%，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79.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品牌組合的變化，特別是納入並增加Sol de Janeiro品牌的份額，該品牌的批發比例較高，渠道組合不利，生產成本增加以及陳舊成本上升所致。

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主要品牌劃分的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分部收入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表4：貴集團按主要品牌劃分的經營分部資料概要

千歐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銷售淨額	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淨額	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淨額	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毛利率
L'OCCITANE en Provence	1,388,910	54.6%	84.5%	1,421,214	66.6%	84.5%	1,360,991	76.4%	84.8%
ELEMIS	252,987	10.0%	73.8%	255,945	12.0%	73.0%	226,317	12.7%	74.0%
Sol de Janeiro	686,051	27.0%	73.4%	266,989	12.5%	71.3%	26,081	1.5%	69.7%

附註：由於Sol de Janeiro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僅有Sol de Janeiro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的銷售淨額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記錄。

貴集團的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對 貴集團銷售淨額的貢獻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76.4%下降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66.6%，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4.6%，因 貴集團新品牌的總銷售淨額增加。特別是，Sol de Janeiro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被 貴集團收購，其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達267.0百萬歐元，使Sol de Janeiro成為 貴集團第二大品牌貢獻者。其強勁增長勢頭延續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銷售淨額進一步增長157.0%。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Sol de Janeiro標誌性暢銷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增加、推出新產品以及分銷渠道的持續戰略擴展，包括進入美國一個重要的多品牌合作夥伴和批發渠道的優異表現。

L'OCCITANE en Provence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84.5%，接近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水平，並且遠高於 貴集團在相應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對於較新的品牌ELEMIS及Sol de Janeiro，由於其不同的生產模式及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同的分銷組合，儘管Sol de Janeiro的毛利率已有所改善，其毛利率低於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主要地區劃分的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分部收入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績公告，並以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表5：貴集團按主要地區劃分的經營分部資料概要

千歐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銷售淨額	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銷售淨額	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銷售淨額	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亞太	884,221	34.8%	896,231	42.0%	875,420	49.1%
— 中國	327,076	12.9%	298,096	14.0%	327,994	18.4%
美洲	1,092,529	43.0%	695,016	32.6%	343,306	19.3%
— 美國	966,201	38.0%	581,267	27.2%	251,725	14.1%
歐洲，中東及非洲 ^(附註)	565,191	22.2%	543,443	25.5%	562,632	31.6%

附註：歐洲，中東及非洲。

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亞太地區仍然是 貴集團最大的地區市場，儘管其對 貴集團銷售淨額的貢獻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49.1%下降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42.0%。亞太市場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2.4%的銷售淨額按年輕微增長，惟中國因實施若干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措施，銷售淨額有所下降。亞太地區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貢獻，銷售淨額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若，進一步減少至佔 貴集團總銷售淨額的34.8%，成為 貴集團第二大地區市場，此乃主要由於其他地區銷售淨額的強勁增長。中國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佔亞太市場貢獻的30%至40%。

美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佔 貴集團銷售淨額的32.6%，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佔 貴集團銷售淨額的43.0%，超越(i)歐洲、中東及非洲，成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第二大地區市場；及(ii)亞太區，成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最大地區市場。此乃主要歸因於美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顯著增長130.9%及66.2%的銷售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在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銷售淨額相對穩定。

美國對美洲市場的貢獻已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73.3%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88.4%，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達966.2百萬歐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251.7百萬歐元。此乃主要由於Sol de Janeiro的強勁貢獻以及 貴集團大部分主要品牌在美國銷售。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東應佔溢利

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42.0百萬歐元下降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15.1百萬歐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93.9百萬歐元，分別按年下降52.4%及18.4%。該等下降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營銷開支顯著增加、LimeLife及Melvita商譽減值虧損及財務開支顯著增加，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營銷開支顯著增加，符合貴集團的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大幅加大對中國、美國及日本等主要市場的營銷投資(如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前景」一節所披露)。

c. 股息

貴集團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保持40%的派息比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分別為0.06585歐元及0.03129歐元。如初步公告中所披露，貴公司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直至股份要約結束為止。因此，概無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

(ii)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績公告：

表6：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千歐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115,035	2,816,428	3,009,074
負債總額	2,203,523	1,629,427	1,694,468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資產總值」)	856,678	1,138,964	1,270,028
每股資產總值 (歐元) ^(附註)	0.58	0.77	0.86

附註：根據各年度的資產淨值除以截至各年度末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6.4%，主要由於(i)償還貸款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51百萬歐元；及(ii)與Melvita商譽相關的減值虧損22.8百萬歐元和LimeLife商譽相關的減值虧損52.5百萬歐元，以及貴集團業務於俄羅斯撤資後商譽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10.6%增幅，主要歸因於存貨及應收賬款增加，此乃受Sol de Janeiro迅速擴展所帶動。

b. 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為16億歐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3.8%。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減少，部分被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所抵銷，該等財務負債與貴集團授予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附屬公司股權的認沽期權有關。由於貴集團授予非控股權益的Sol De Janeiro股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5.2%。

c. 資產淨值

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億歐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億歐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億歐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86歐元、0.77歐元及0.58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年內全面收益的淨結果、上一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行使價估值估計變動導致其他儲備減少，以及授予Grown Alchemist非控股權益的新認沽期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原因是本期全面收益的淨結果、上一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以及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行使價估值估計變動引起的其他儲備減少。

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自其上市以來的最高盈利，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42.0百萬歐元。儘管貴集團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繼續錄得正增長，但受品牌組合變化、成本增加及不利的渠道組合等多種因素影響，其毛利率被壓縮。此外，巨額支出(特別是主要市場產生的營銷開支)，導致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逐步下降至93.9百萬歐元。由於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美國銷售淨額強勁增長，貴集團的最大市場亦由亞太地區轉移至美洲。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國的銷售淨額較美國高出30%，但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降到只有美國水平的三分之一。同時務請注意，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億歐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億歐元，乃主要由於其他儲備因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行使價估值估計變動而減少。

2. 貴集團前景

貴集團是一個全球美容集團，提供多樣化的美容和健康產品，在90個國家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誠如上文第III.1.2節所述，(i)就地區市場而言，亞太地區、美洲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為貴集團三大主要地區市場；及(ii)就單一國家市場而言，美國及中國均為貴集團的兩大市場。

根據專注於全球時尚與美容產業的國際知名媒體公司Business of Fashion與國際管理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聯合發布的《The State of Fashion — Beauty》(「美容報告」)，全球美容產業在二零二二年錄得零售額4,270億美元，預計在二零二七年達5,8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6%。於二零二二年，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北美、西歐及中國是全球四大美容市場，分別佔全球美容零售銷售額的26%、20%、17%和15%。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i)預計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北美及中國的美容零售額按7%、6%及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全球平均水平相同或更高；及(ii)預計西歐按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低於全球平均水平。此外，根據美容報告：估計(i)未來數年美國將繼續成為最大的美容市場；(ii)中國將於二零二六年超越西歐，成為第三大美容市場。然而，根據美容報告，在後疫情時代，該兩個市場在消費者行為和市場狀況方面都出現部分變化。消費者不再一如以往將質量與價格聯繫。此外，(i)中國本土品牌數量增加，通過針對性的數字策略和實惠的價格及促銷活動搶佔市場份額；及(ii)美國中小型精品品牌數量持續上升，由於准入門檻低和消費者趨勢意識強，主要品牌面臨的競爭加劇。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集團的銷售淨額中，美洲佔43.0%，亞太區佔34.8%，歐洲、中東及非洲佔22.2%。美國及中國作為貴集團按單一國家市場計的兩大市場，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銷售淨額的38.0%及12.9%。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在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57.2%–102.4%，遠超美容報告中所述的北美估計增長率。然而，貴集團在中國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銷售淨額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間整體增長停滯不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中國整體增長放緩或減幅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緩慢，而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護膚品市場競爭加劇乃主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由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所致。儘管中國市場增長停滯，而美洲的優秀正增長可以支撐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市場，但由於營銷開支大幅增加以及LimeLife和Melvita產生商譽減值虧損，貴集團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呈下降趨勢。

近年來，貴集團透過併購擴展領先的優質美容及香水品牌組合。ELEMIS及Sol de Janeiro分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獲收購，成功成為貴集團銷售淨額的第二及第三大貢獻者。Sol de Janeiro表現強勁，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報告經營溢利為161.6百萬歐元，高於L'OCCITANE en Provence，因其銷售主要通過其在線和批發渠道推動，因此產生相對較低的分銷成本。儘管如此，貴集團在新收購品牌方面遇到挫折。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購的LimeLife因表現不佳而需要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貴集團收購意大利奢華家居香水品牌Dr. Vranjes Firenze。

鑒於主要美容市場的競爭激烈，較新的品牌ELEMIS加快作出營銷開支以實施高端化策略，而Sol de Janeiro將需要在製造、分銷及物流方面持續投資，以維持其增長往績；而貴公司近期大量增加營銷投資，有關投資分配用於提高其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的知名度及相關性，以保持並擴大市場份額。根據貴集團的品牌策略，貴集團在核心及較新品牌的市場推廣、店舖翻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吸引人才方面新增投資，可能在不久將來繼續對利潤率造成壓力。

3. 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以下理由及裨益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

3.1 貴公司就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管理層認為，該等要約可以(i)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貴公司能夠作出更長遠的業務決策及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ii)鞏固貴公司的獨立性並減少市場風險；及(iii)通過流動性安排有助挽留人才。

3.2 對少數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及對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管理層認為，要約可(i)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解鎖股東價值；(ii)提供以有限流動性完全變現投資的獨特機會以及在當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收益；及(iii)與其他策略方案相比，為所有股東立即實現高確定性的價值。此外，其他全面要約的可能性很低，乃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貴公司於最後實際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的72.63%。對合資格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將讓對 貴公司長期前景有信心的該等少數股東透過選擇股份選擇，繼續投資於 貴公司的業務運營，惟須承受下文III.7一節及綜合文件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指明股份選擇上限及持有存續股份的風險因素。

3.3 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而言流動性安排的額外裨益

管理層認為，該等要約按與現金選擇相同的價格及相若的條款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供沽出機會。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擁有變現其在 貴公司股權的同一機會，並有權享有「透視」要約價(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或要約價等值(就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如同所有其他少數股東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時間表歸屬其未歸屬獎勵，並須受條款所限。

意見

誠如上文第III.1節所述，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溢利高峰期以來，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一直下降。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兩個表現不佳品牌產生的減值虧損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在進行大量營銷投資後， 貴集團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整體銷售淨額雙位數增長。Sol de Janeiro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購，為 貴集團的主要推動力。為長期充分利用品牌的潛力，誠如第III.2節所述， 貴集團預計將繼續在主要市場和渠道中進一步投資於其核心品牌的發展，以及較新品牌的全球擴展。

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制定現金選擇，如下文所詳述，該選擇較不受干擾期間的市場價格有顯著溢價，並為少數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退出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此外，除現金選擇外，要約人亦向少數股東提供股份選擇。我們認為，股份選擇為對要約人背景感興趣、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和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並準備持有流動性較低投資的成熟少數股東而設。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視乎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探索各種商機，以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提高效率及創造股東價值，惟尚未提供任何詳細計劃。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獲提供「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未歸屬獎勵持有人獲提供機會參與流動性安排，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時間表和授予條件，在歸屬後以相同的「透視價」退出。

我們對股份市場價格及流通性的討論載於下文第III.4節，與 貴公司同業及私有化先例(定義見下文)之估值比較載於第III.5及第III.6各節。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投流通性的分析

4.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及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的主要公告。我們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初起計此段期間，就是次分析而言，有足夠的時間對股份近期市場表現作公平概述。此外，亦已顯示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比較：

圖1：股份價格表現



消息來源：彭博以及聯交所及 貴公司網站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編號	日期	事件
第一階段：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A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B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D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E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二季度)
F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收購 Sol de Janeiro
G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第二階段：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		
H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I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收購 Grown Alchemist
J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K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L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M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二季度)
N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編號	日期	事件
第三階段：二零二三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O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P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Q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R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S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有關控股股東提出可能將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的澄清公告(「可能進行要約」)
T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有關可能進行要約的規則3.7公告
U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有關終止可能進行要約的規則3.7公告
V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二季度)
W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X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季度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Y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GA出售事項的公告
Z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初步公告
AA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公告
AB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GA出售事項
AC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為15.08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價」)。要約價34.00港元相當於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有溢價125.5%。

貴公司一直公佈貴集團的銷售表現季度資料，以及中期和全年業績。於回顧期內，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可能進行要約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公佈該等要約。在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7.82港元至33.6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24.84港元。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的所有股份收市價。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一階段(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雖然恒生指數在第一階段普遍下跌，但股份呈現上升趨勢，此可能受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支持。

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資料後，股價上升約25%。儘管全球爆發疫情， 貴集團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成功提升淨銷售勢頭，主要受惠於中國和台灣的雙位數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淨額增長12.5%。在其主要市場中，中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錄得58.2%的卓越增長，並以263.6百萬歐元的銷售淨額結束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成為 貴集團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23.25港元上升16%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27.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資料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期業績的隨後發布似乎對股價表現影響有限。然而，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資料(當中宣佈 貴集團持續的銷售動力，中國因成功的線上下促銷活動而貢獻最多)後，股價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24.9港元上升16%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28.8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最高達33.60港元。

第二階段(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

在第二階段，股份的走勢大致與恒生指數一致，但在COVID-19新變種病毒引發的疫情反彈背景下，趨勢傾向下行。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業績公告顯示，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0%，但未能顯著推動股價進一步上升。同時， 貴集團在中國的淨銷售增長似乎已經失去動力，由第二階段初期的雙位數正增長轉為第二階段末期的負增長。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貴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淨額受到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五月上海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封城及限制措施的嚴重影響，原因為(i)零售店因封鎖及限制措施而被迫關閉；及(ii)由於關閉上海倉庫，全國店舖補貨受到中斷。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三階段(二零二三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由於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 貴集團業績波動、可能進行要約及該等要約，股份在第三階段並無緊隨恒指的走勢。

誠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 貴集團銷售淨額的增長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放緩。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銷售淨額同比下降5%，部分原因是剝離俄羅斯業務，而部分原因則是中國和日本等主要市場持續面臨宏觀經濟挑戰。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21.75港元下跌15%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18.56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宣佈，所有主要品牌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銷售表現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有所改善。特別是，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在中國解除所有與疫情相關的限制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銷售淨額重回正增長。股價從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19.58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23.55港元，收市價上升20%。然而，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該公告報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2.4%，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價抹去先前的升幅。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初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初，股價大幅上升，從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18.32港元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27.80港元。在該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宣佈控股股東的可能進行要約。股份價格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可能進行要約終止後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18.12港元收市，為第三階段的最低水平。股價隨後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初再次飆升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初。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即在股份出現異常交投量及價格波動後的不受干擾日，股份收市價為26.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宣佈出售Grown Alchemist，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期間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布初步公告。GA出售事項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布。

初步公告及第二次公告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布。在初步公告發佈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31.60港元至33.25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32.4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33.20港元。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股份的交投流通性

下表分別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總交投量及股份每月總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和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7：交投流通性

	股份每月 總交投量	股份每月 總交投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股份每月 總交投量 佔公眾 持股量 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2,376,964	0.85%	3.26%
二月	21,267,455	1.45%	5.55%
三月	13,124,718	0.89%	3.41%
四月	5,911,333	0.40%	1.53%
五月	14,832,600	1.01%	3.84%
六月	13,849,255	0.94%	3.54%
七月	16,213,473	1.10%	4.13%
八月	10,069,275	0.68%	2.56%
九月	8,896,822	0.61%	2.29%
十月	11,551,568	0.79%	2.97%
十一月	11,420,097	0.78%	2.94%
十二月	19,691,711	1.34%	5.0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679,570	0.73%	2.75%
二月	9,409,805	0.64%	2.43%
三月	14,624,500	0.99%	3.73%
四月	7,306,490	0.50%	1.86%
五月	7,481,309	0.51%	1.91%
六月	11,546,875	0.79%	2.94%
七月	8,769,295	0.60%	2.23%
八月	6,867,626	0.47%	1.74%
九月	10,117,759	0.69%	2.57%
十月	8,824,335	0.60%	2.24%
十一月	13,552,781	0.92%	3.44%
十二月	8,621,437	0.59%	2.18%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每月 總交投量	股份每月 總交投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股份每月 總交投量 佔公眾 持股量 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2,493,518	0.85%	3.17%
二月	43,532,244	2.96%	11.03%
三月	22,799,302	1.55%	5.77%
四月	11,826,239	0.80%	2.99%
五月	35,635,780	2.42%	9.02%
六月	41,067,492	2.79%	10.39%
七月	26,430,494	1.80%	6.69%
八月 <small>(附註3)</small>	26,716,837	1.81%	6.75%
九月 <small>(附註4)</small>	24,298,091	1.65%	6.13%
十月	10,973,927	0.75%	2.77%
十一月	29,375,318	2.00%	7.42%
十二月	27,352,723	1.86%	6.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6,783,804	1.82%	6.75%
二月	51,427,431	3.49%	12.88%
三月	35,764,374	2.42%	8.91%
四月 <small>(附註5)</small>	33,587,834	2.28%	8.37%
五月	74,412,038	5.05%	18.53%
六月 <small>(附註6)</small>	37,201,762	2.52%	9.27%

消息來源：彭博

附註：

1. 基於每月股份的總交投量除以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計算。
2.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根據每月股份總交投量除以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3.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暫停買賣。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暫停買賣。
5.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期間暫停買賣。
6.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交易時段暫停買賣。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不受干擾期」)，每月股份成交量保持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0.40%–2.00%之間，以及公眾持股量的1.53%–7.42%之間，惟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月及六月除外。該等月份股份交易量激增，加上股份收市價波動。我們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除 貴公司的季度資料外，並不知悉有關激增的原因。自不受干擾日以來，股份的交投量和價格波動出現異常。二零二四年二月的股份每月成交量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3.49%及公眾持股量的12.88%。二零二四年四月的大部分交易日內，股份買賣暫停。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下旬發佈初步公告及恢復股份買賣後，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零二四年六月，股份的每月成交量進一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的股份)的2.52%至5.05%及公眾持股量的9.27%至18.53%。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即初步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435億港元。我們已審閱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市值介乎400億港元至500億港元(「市值同行」)，並注意到在回顧期間，其股份每月總交易量佔公眾持股量的平均值介乎1.15%至23.50%。因此，我們認為，股份於大部分不受干擾期(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流動性一般較低。我們認為，相對較高的按月成交量(i)於二零二三年若干月份發生於可能進行要約之前屬相當不尋常；及(ii)我們認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和五月的成交量主要與投資者就該等要約的樂觀預期有關，若該等要約失效，該情況未必會持續。無利益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若彼等希望退出 貴公司的投資，可能無法在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在此基礎上，該等要約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股東)提供退出機會以遠高於不受干擾期平均股價的固定現金價格出售股份，而不會擾亂股份市價。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34.00港元與股份最近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表8：股份價格比較

	股分 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	要約價 所代表的 溢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0	2.41%
最後交易日	29.50	15.25%
不受干擾日	26.00	30.77%
5個交易日 ⁽¹⁾	24.98	36.11%
10個交易日 ⁽¹⁾	24.19	40.55%
30個交易日 ⁽¹⁾	22.68	49.91%
60個交易日 ⁽¹⁾	21.14	60.83%
		要約價 所代表的 溢價
	每股 資產淨值 ⁽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港元	598.53%

消息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截至及包括不受干擾日。
2.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按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第二次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歐洲中央銀行公佈的匯率1歐元 = 8.3920港元換算為港元。

務請注意，要約價34.00港元較於不受干擾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無異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5、10、30及6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不受干擾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有溢價約30.77%至60.83%。我們認為要約價所代表的該等溢價相對於不受干擾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截至包括不受干擾日在內的各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屬重大。此外，要約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最新資產淨值有溢價598.53%。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價分別有溢價15.25%及2.41%。初步公告發佈後的股份價格變動可能受到要約價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若要約失效，股份價格未必能維持在當前水平。

意見

每股要約價34.00港元一直高於回顧期內股份所有收市價(介乎17.82港元至33.60港元)及每股初次公開發售價15.08港元。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表現顯著優於恒生指數，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在疫情爆發和反覆期間的強勁及穩健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特別是，在其主要市場中，中國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錄得58.2%的驚人增長，並以銷售淨額263.6百萬歐元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作結，成為貴集團最大的市場，此乃歸因於成功的線上線下促銷活動。由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貴集團在中國的淨銷售增長似乎失去動力，受上海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的封鎖及限制措施影響。於該期間，股份走勢大致與恒生指數一致，並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由於各種因素，包括貴集團業務表現波動、可能進行要約及該等要約，股份未能緊隨恒生指數的走勢。儘管貴集團的較新品牌Sol de Janeiro表現出色，但佔貴集團銷售淨額大部分的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的銷售淨額出現若干波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宣佈的可能進行要約將股價推高至高位，但在其終止後股價下跌。同樣地，我們認為目前的高股價可能由要約價帶動，若該等要約失效，股價可能不會持續。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在大部分不受干擾期股份流通性與市值同行相比相對較低的情況下，該等要約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較多股份的股東)提供穩固的機會退出貴公司的投資，讓他們在對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感到不確定的情況下，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股份，而不會干擾市場價格。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同業公司

貴集團是國際集團，生產和零售美容及健康產品，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3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435億港元。我們使用彭博的股票篩選工具識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i)超過50%收入來自於護膚和化妝品的生產和銷售；(ii) 市值約為或超過200億港元；(iii)在上一財政年度有盈利；及(iv)在上一財政年度年終時處於正淨資產狀況(「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就地區市場而言，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在單一國家營運。因此，我們擴大範圍，以識別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符合條件(i)至(iv)並在多個國家經營的公司(「全球可資比較公司」)。據我們所知，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和全球可資比較公司(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是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得出的全面結果。

在進行分析時，我們將貴公司由要約價推算出的市盈率(「市盈率」)和市賬率(「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市盈率和市賬率是評估公司廣泛接受的倍數。下文載列我們的調查結果：

表9：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市值 ⁽¹⁾ (十億港元)	市盈率 ⁽²⁾ (倍)	市賬率 ⁽³⁾ (倍)
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2367.HK)	香港	42.5	27.00	8.99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2145.HK)	香港	19.9	39.80	9.14
全球可資比較公司：				
L'Oréal S.A. (OR.FP)	巴黎	1,865.4	35.56	7.56
The Estée Lauder Companies Inc. (EL.US)	紐約	408.4	81.35	9.08
Beiersdorf AG (BEI.GR)	法蘭克福	249.0	39.88	3.53
Shiseido Company, Limited (4911.JP)	東京	84.4	167.21	2.60
e.l.f Beauty Inc (ELF.US)	紐約	72.1	72.13	14.33
AMOREPACIFIC Corporation (090430.KS)	韓國	47.7	48.11	1.68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市值 ⁽¹⁾ (十億港元)	市盈率 ⁽²⁾ (倍)	市賬率 ⁽³⁾ (倍)
Proya Cosmetics Co., Ltd. (603605.CH)	上海	40.9	29.30	8.40
		最高	167.21	14.33
		最低	27.00	1.68
		平均	60.04	7.26
		中位數	39.88	8.40
貴公司(973.HK)	香港	43.5	62.95 ⁽⁴⁾	6.90 ⁽⁴⁾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各公司收市價乘以其最新公開申報的最新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各市值除以其最新發佈的年度/中期/季度報告/業績中最近12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是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各市值除以其各自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並參考其各自最新公佈的年度/中期/季度報告/業績計算得出。
4. 根據要約價34.00港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和市賬率。

我們已識別合共2間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及7間全球可資比較公司。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為62.95倍，(i)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及(ii)處於並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範圍內。要約價6.90倍隱含的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和中位數。

意見

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按此基準，結合香港可資比較公司與全球可資比較公司，我們認為，不僅能全面瞭解此類公司在香港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市場評級。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此外，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數。鑑於(i) 貴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中獲利；及(ii) 護膚/美容行業並非資產密集型行業，我們認為市盈率是評估此類盈利公司的最合適估值倍數。按此基準，我們認為要約價34.00港元屬公平合理。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私有化先例

作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一部分，我們已研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已公佈及完成的獲批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我們認為，私有化先例可全面概述最近此類交易的定價，而且包括大多數獨立股東在私有化交易中願意接受的溢價或折讓。私有化先例相當於符合上述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完整列表，其概要載列於下表。

表10：私有化先例

初步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要約價或註銷價較					要約價或註銷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⁵⁾
		股份收市價/股份平均價格的溢價或(折讓) ⁽¹⁾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³⁾	第5個交易日 ⁽⁴⁾	第10個交易日 ⁽⁴⁾	第30個交易日 ⁽⁴⁾	第60個交易日 ⁽⁴⁾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6819) ⁽⁶⁾	20.5%	20.4%	19.3%	13.6%	11.4%	不適用 ⁽⁷⁾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6)	0.0%	(0.6)%	(1.0)%	0.3%	15.4%	(71.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297)	29.4%	30.4%	31.2%	31.1%	22.5%	(78.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698)	104.7%	104.9%	102.7%	111.1%	142.9%	(78.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39)	16.5%	17.9%	21.0%	25.4%	19.1%	(6.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1)	20.1%	19.7%	21.4%	21.3%	25.7%	145.2%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	114.1%	111.1%	108.2%	126.5%	122.2%	(39.3)%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1989)	(1.1)%	0.7%	0.9%	1.5%	8.9%	(7.9)%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要約價或註銷價較 股份收市價/股份平均價格的溢價或(折讓) ⁽¹⁾					要約價或註銷價 較最新每股資產 淨值/經調整 每股資產淨值的 溢價或(折讓) ⁽⁵⁾
		最後一個 完整 交易日 ⁽³⁾	第5個 交易日 ⁽⁴⁾	第10個 交易日 ⁽⁴⁾	第30個 交易日 ⁽⁴⁾	第60個 交易日 ⁽⁴⁾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503)	26.8%	24.1%	22.5%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985)	61.3%	24.4%	21.4%	36.6%	(1.4)%	(60.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	37.9%	36.4%	39.4%	30.2%	21.8%	151.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636)	77.6%	112.5%	125.2%	133.1%	129.8%	(30.9)%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608)	58.7%	55.8%	61.0%	52.9%	38.5%	(46.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73)	20.7%	20.7%	19.4%	19.0%	16.2%	(60.1)%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	63.4%	66.6%	61.5%	55.3%	49.9%	(47.4)%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2278)	5.0%	5.0%	5.0%	5.0%	5.0%	(60.2)%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948)	54.9%	58.7%	63.7%	67.3%	64.2%	(6.0)%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²⁾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要約價或註銷價較 股份收市價/股份平均價格的溢價或(折讓) ⁽¹⁾					要約價或註銷價 較最新每股資產 淨值/經調整 每股資產淨值的 溢價或(折讓) ⁽⁵⁾
		最後一個 完整 交易日 ⁽³⁾	第5個 交易日 ⁽⁴⁾	第10個 交易日 ⁽⁴⁾	第30個 交易日 ⁽⁴⁾	第60個 交易日 ⁽⁴⁾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83.5%	100.0%	106.2%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	10.1%	10.1%	9.3%	10.8%	24.2%	(27.5)%
	最高	114.1%	112.5%	125.2%	133.1%	142.9%	151.7%
	最低	(1.1)%	(0.6)%	(1.0)%	0.3%	(1.4)%	(78.9)%
	平均值	42.3%	43.1%	44.1%	45.7%	43.9%	(20.4)%
	中位數	29.4%	24.4%	22.5%	30.2%	22.5%	(42.9)%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973)	30.8%	36.1%	40.6%	49.9%	60.8%	598.5%

消息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數據引述自相關的要約/計劃文件，若無此數據，則根據要約/註銷價格除以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或各期間的平均每股收市價計算。
- 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在相關要約/計劃文件中披露的最後一個不受干擾的完整交易日或初步公告發布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直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不受干擾的完整交易日。
- 指要約/註銷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或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如有)的溢價或(折讓)，乃引述自相關的要約/計劃文件。
- 我們認為有關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除牌的建議類似於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因此將其納入私有化先例之一，並將所涉及的中期股息視為註銷價。
- 不適用，原因為標的受要約人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
- 受四捨五入差額影響。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較當前股價的溢價或(折讓)

私有化先例的要約／註銷價格所代表的溢價或(折讓)為：(i)相對於各自最後一個不受干擾的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為(1.1)%至114.1%，平均為42.3%，中位數為29.4%；(ii)相對於各自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為(0.6)%至112.5%，平均為43.1%，中位數為24.4%；(iii)相對於各自1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為(1.0)%至125.2%，平均為44.1%，中位數為22.5%；(iv)相對於各自3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為0.3%至133.1%，平均為45.7%，中位數為30.2%；及(v)相對於各自6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為(1.4)%至142.9%，平均為43.9%，中位數為22.5%。

要約價相對於不受干擾日的股份收市價及不同交易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所代表的30.8%至60.8%溢價，屬於私有化先例範圍內，其相對於10日、30日及60日平均交易日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數。

(b) 每股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私有化先例的要約／註銷價格相對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範圍介乎(78.9)%至151.7%。要約價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溢價598.5%高於所有私有化先例的溢價。

意見

考慮到(i)要約價相對於不受干擾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不同交易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屬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其相對於10天、30天及60天平均交易日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數；及(ii)要約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高於所有私有化先例，我們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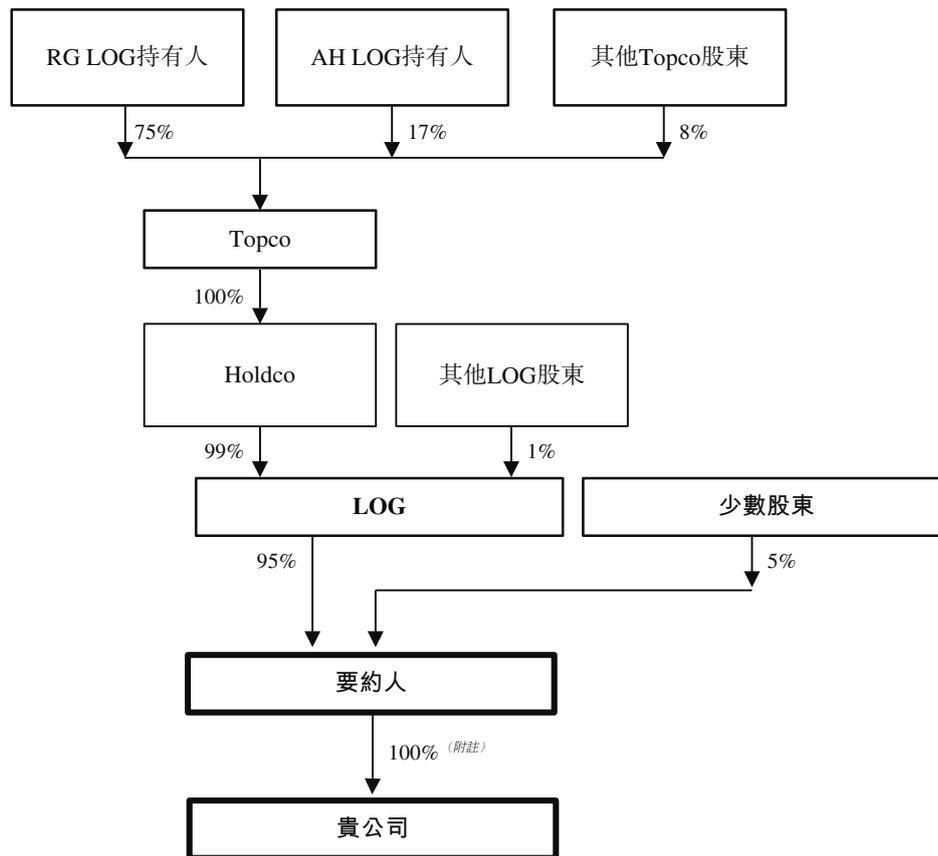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股份選擇及要約人

7.1 股份選擇

根據股份選擇，少數股東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可獲10股存續股份。存續股份是要約人的新股份。根據選擇收取股份選擇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將兌換為存續股份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即73,743,145股要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初步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可兌換為737,431,450股存續股份)。

假設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即時達到股份選擇上限時，說明 貴公司於要約人公司重組、股份要約及要約人強制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圖表載列於下文：



附註：1,996,691股庫存股份不受股份要約影響，並且在股份要約完成後，將繼續由 貴公司持有。因此，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有效持有 貴公司100%的權益。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即時達到股份選擇上限時，要約人將發行737,431,450股存續股份以交換73,743,145股要約股份，而貴公司將由要約人持有99.86%，剩餘股份由貴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因此，各少數股東在股份要約結束時有效選擇股份選擇後，透過要約人持有的貴公司實際權益將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相同。

7.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獨立業務運營，成立目的為根據股份選擇及要約人公司重組提出該等要約及發行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3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可供配發及發行的實際存續股份數目將予釐定，且要約人將盡快結算就接納股份選擇而應付的代價，惟無論如何不多於要約截止日期後14個營業日(在香港)結算。

於完成該等要約及強制性收購後，預期要約人將擁有以下資產及負債：

資產： 1,474,968,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減去庫存股份)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20,000港元(即於註冊成立時向要約人作出的初始出資)⁽¹⁾

負債： 零⁽²⁾

附註：

- (1) 假設所有獎項持有人已悉數收取獎勵註銷價，而由要約人支付的股份要約所產生的印花稅已悉數結清。
- (2) 假設全體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要約人股東貸款最高可達14,040,077,290港元(即股份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流動性安排及若干交易費用的總和)，將在一次或多次中資本化。

根據要約人企業重組，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盡快：(i)LOG將向要約人注入其所有股份以換取10,675,873,910股要約人股份；(ii)倘達到股份選擇上限，要約人將發行737,431,450股存續股份；及(iii)根據要約人股東貸款，於資本化後，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要約人將就每34.00港元資本化股東貸款(即該等要約現金部分提取的金額及相關開支)向LOG發行10股要約人股份，惟須就四捨五入及發行全部要約人股份而進行調整。

就上文(iii)而言，預期將提取要約人股東貸款以支付現金選擇(即每股要約股份34港元)及相關開支，以及在要約結束日期後支付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和流動性安排。假設已達到股份選擇上限，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已發行要約人股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最多可達14,804,870,975股要約人股份(詳情見下表11)。因此,假設所有獎勵持有人均收取獎勵註銷價,少數股東於該等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完成後於要約人的總持股量(即737,431,450)將被稀釋至4.98%。

7.3 存續股份的限制及權利

存續股份是盧森堡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該等股份並不流通,並無現成的市場。要約人的股東將無法享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假設行政總裁未釐定要約人為香港定義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保障。股東與要約人有關的權利和義務將由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所規範,該文件可供查閱。

存續股份須遵守綜合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若干無競爭、無負擔及轉讓限制。有關要約人及其股份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的「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以及附錄四和附錄五。如少數股東希望考慮股份選擇,建議仔細閱讀該等資料,特別是綜合文件中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所載的B部分。少數股東在評估股份選擇時應考慮的風險載列於下文III.7.5一節。

7.4 存續股份的估值

J.P. Morgan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要約人股份的估值提供意見(為免生疑問,當中包括存續股份)。要約人股份估值(「要約人股份估值」)的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五。根據股份選擇,每名少數股東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獲得十股存續股份,但須受股份選擇上限所限。根據要約人股份估值中列明的假設和方法,要約人股份的估值(「估計價值」)將介乎每股要約人股份2.38港元至3.40港元之間。少數股東應注意,誠如在要約人股份估值中所述,該估計價值未必反映(其中包括)要約人股份在本函件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可實際交易的價格。

我們已與J.P. Morgan審閱並討論用於估計價值的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基礎和假設。在提供估計價值時,J.P. Morgan作出多項假設,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貴公司為要約人全資附屬公司,(ii)作為要約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與該等要約有關而可能發行的要約人股份,連同LO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00,000股要約人股份,構成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任何人士概無權收購或認購任何要約人的股份或貸款資本;(iii)要約人股東貸款資本化已按每34.00港元資本化股東貸款發行10股要約人股份完成,並經四捨五入調整及發行整數的要約人股份;(iv)要約人為該等要約的唯一目的而成立,因此假設緊隨股份要約生效或於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後,要約人的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與 貴公司相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20,000港元(即於註冊成立時向要約人作出的初始出資)、免息要約人股東貸款(在未資本化及未償還的範圍內)、要約人因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在要約人中可能剩餘的任何現金結餘毋須用於支付根據該等要約向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應付的現金金額除外；及(v)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要約期間並無變動。概無任何攤薄股本工具，並且假設註銷獎勵，除要約人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選擇認購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且概無出售 貴公司的任何股本，亦無出售於任何未來日期授予或其涉及的任何權利。

下文載列兩個情景的概要，以闡述估計價值的計算方法：

表11：估計價值

	情況1	情況2 假設
		(i) 73,743,145股 要約股份 (即股份選擇 上限)選擇 股份選擇；
	假設 (i) 全體少數 股東悉數選擇 現金選擇；及	(ii) 所有其他 要約股份悉數 選擇現金 選擇；及
	(ii) 所有 獎勵持有人 悉數收取 獎勵註銷價	(iii) 全體 獎勵持有人 悉數收取 獎勵註銷價
(a)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計價值(港元)	50,324,197,636	50,324,197,636
(b) 要約人股東貸款(港元)	零	零
(c) 在要約人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可能剩餘的 任何現金(港元) ⁽¹⁾	14,870,948	12,363,681
要約人股份的總值	50,339,068,584	50,336,561,317
緊隨該等要約後的已發行要約人股份數目 ⁽²⁾	14,805,608,407	14,804,870,975
每股要約人股份的最高價值(港元)	3.40	3.40
每股要約人股份的最低價值	2.38	2.38
(假設要約人股份因無市場 流通性而有30%折讓)(港元)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要約人股份估值，在兩種情況下，緊隨該等要約後可能剩餘在要約人的大部分現金將用於支付相關交易成本。預期要約人支付香港印花稅後，將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20,000港元。有關要約人股東貸款及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金額，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五。
2. 緊隨上述兩種情況下的該等要約後，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數量有所不同，原因是根據情況1，要約人需支付額外的香港印花稅，而根據情況2，要約人接納選擇股份選擇的股份要約毋需繳納香港印花稅。上述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五。

我們已與J.P. Morgan討論上述計算方式。誠如上文第III.7.1節所述，於股份要約完成後，預期要約人將有效持有 貴公司100%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兩種情況的估計價值範圍相同。低端與高端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對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和股東權利的折讓假設，特別是存續股份持有人在達到若干持股門檻之前，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要約人的保留事項。就低端而言，假設存續股份價值有30%的折讓，而高端則假設沒有折讓。J.P. Morgan認為，該折讓範圍乃用於此目的的適當假設，原因為其與最近在香港市場私有化先例中所採取的方法一致，該等先例涉及類似的非上市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從而採用非流動性貼現方法評估非上市股份的價值。有關J.P. Morgan在釐定要約人股份估值中所提述的私有化先例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五。根據上文所述，估計價值將介乎每股要約股份的2.38港元至3.40港元之間。

我們認為，從獨立股東的角度來看，對於流動性差且股東權利有限的股份價值應用折讓實屬合理。在評估所應用的折讓水平時，我們從聯交所網站上識別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功私有化案例的以下詳盡列表，並注意到應用30%折讓於缺乏市場流動性股東權益的股份以得出低端估值。我們認為，涵蓋約四年的回顧期屬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原因為其提供就香港成功私有化案例中非上市股份估值的一般市場慣例的概述。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劃／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應用折讓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	3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滙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鑑於股份選擇下的存續股份(非上市)的性質使然，我們認為要約人股份估值中所列的方法於決定估計價值方面屬合理方法，並且符合香港類似情況中常用的方法。我們同時認為，從獨立股東的角度來看，估算反映缺乏市場流動性及有限的股東權利的折讓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此乃取決於不同情況。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J.P. Morgan在估計中採用的0%至30%屬可以接受範圍。

有關估計價值的方法、基礎、假設及計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五，綜合文件應整份閱讀。

7.5 持有存續股份的風險因素

要約股東應注意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中B部分所列與持有存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存續股份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受盧森堡法律規管的私人及非上市公司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將該等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任何交易商間系統報價；因此，該等證券將缺乏流動性，而要約人認為，存續股份不大可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 (ii) 於要約人的少數股東權益將具有有限股東保障權利，且在披露重大資料、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限制要約人集團的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方面將不會享有上市規則的利益及保障；
- (iii) 並無有關存續股份的股息政策；及有關存續股份的股息付款將不會獲擔保或抵押。就存續股份派付股息(如有)將完全視乎要約人董事會是否建議派付或宣派有關款項而定；及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LOG或要約人可不時就融資安排質押部分或全部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 貴公司可不時質押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等證券設立產權負擔，在此情況下，存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冀選擇股份選擇的少數股東應注意，根據上文第III.7.2所述，完成該等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後，他們通過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的總權益將略有減少。

少數股東應注意，鑑於存續股份的性質使然，以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及綜合文件附錄六所載的相關風險和限制，並在本節中強調，我們認為股份選擇主要適合成熟的股東，而對於並不習慣持有非上市股份的其他少數股東，我們認為該選擇並不適合。

倘接納股份要約並選擇股份選擇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每名股份選擇持有人的要約股份將按比例減少以換取存續股份，而每名股份選擇持有人的有關要約股份餘下部分的代價將按要約價以現金結算。

只有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方有資格參與股份選擇。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少數股東須於選擇股份選擇的有關少數股東遞交其股份要約接納書當日或之前，將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要約股份相關部分(如有)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記入 貴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冊。接納股份要約但作出無效選擇之少數股東將預設獲得現金選擇。建議少數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A部分及B部分所載的股份要約進一步條款，如有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8.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獲提供「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而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則可選擇訂立流動性安排，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時間表和授予條件，彼等有權在歸屬後以相同「透視價」退出。鑑於(i)根據標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採用「透視價」作為可轉換工具在全面收購/私有化建議中的最低註銷價格屬普遍市場慣例；及(ii)誠如第III.3所述，就獎勵持有人利益而言，我們認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的條款對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則其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

倘未歸屬獎勵持有人並無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流動性協議，則彼等各自將在其獎勵歸屬及行使(如為購股權)或分配(如為無償股份)後成為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東(假設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IV. 主要原因及因素的論述

在形成我們以下的意見和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上文III一節所列的因素，該等因素均不可單獨考慮。我們謹此提請無利益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垂注以下概述的要點：

(a) L'Occitane — 一個擁有核心品牌但盈利下降的集團

貴公司(包括在過去幾年通過收購)持有多元化品牌組合。其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毛利率最高，一直是最大的收入來源，但最近其銷售淨增長放緩，從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5%下降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4.4%，並進一步惡化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3)%。新興品牌ELEMIS及Sol de Janeiro成為增長引擎，合計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銷售淨額約四分之一，並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超過三分之一。Sol de Janeiro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被收購，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銷售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翻倍，並已成為 貴集團的第二大品牌。因此， 貴集團整體銷售淨額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接近20%的同比增長，而由於(i)較新品牌銷售淨額快速增長，導致核心品牌銷售淨額放緩；惟(ii)新品牌的毛利率較L'OCCITANE en Provence低10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82.2%逐漸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79.3%。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42.0百萬歐元下降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15.1百萬歐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93.9百萬歐元，主要原因是LimeLife及Melvita的商譽減值虧損，以及就核心品牌的主要市場和渠道及新品牌的全球擴展的營銷投資顯著增加。

鑑於(i)大量資源已經主要在中國投放以提升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的知名度和相關性，及；(ii)新品牌在各方面需要更高的支出發展，但其中部分(如LimeLife及Dr. Vranjes Firenze)可能不會很快見效，預計該等支出在短期內仍將顯著，因此仍不確定 貴集團何時能恢復或接近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盈利。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要約價公平合理

我們認為要約價34.00港元屬公平合理。要約價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上市，一直高於股份收市價，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有溢價125.5%。

貴集團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季度資料中宣佈，儘管COVID-19在若干主要市場再度爆發，銷售增長勢頭仍令人鼓舞，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達到最高收市價HK\$33.60。當時，貴集團的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錄得15%的銷售淨增長，而中國作為當時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錄得24.4%的增長。貴集團自其上市以來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最高盈利能力。其後，股份收市價下跌，我們認為此與上述(a)項所論述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一致，而且大致與恆生指數同步。

於二零二三年，股價表現及其流動性出現若干波動，不再與恆生指數同步，但表現優於恆生指數。在可能進行要約之前，股份的流動性在數個月內出現異常增幅，加上股份收市價波動。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可能進行要約終止後，股價下跌，但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從20港元恢復上升趨勢至26港元，在不受干擾日交易量異常增加。要約價為34.00港元，相當於較不受干擾日當日及之前60個交易日內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0%至60%，該溢價範圍處於私有化先例的5個、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範圍內，並高於中位數。

要約價將不會上升。

(c) 市況具挑戰性

根據美容報告，貴集團最大的市場美國和中國在疫情後，消費者偏好及營運環境均有所變化。在美國，主要品牌面臨競爭加劇，中小型精品品牌的數量持續增長。在中國，更多本土品牌進入市場，透過實惠價格和促銷活動搶佔市場份額。貴集團在各方面的支出可能在短期內繼續上升，以應對該等趨勢，此舉可能會對盈利能力造成壓力。

(d) 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億歐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億歐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億歐元，主要原因是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行使價估值估計變動導致其他儲備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價約為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的6倍，高於所有私有化先例。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

股份要約包括現金選擇和股份選擇。現金選擇為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股份選擇將使少數股東能夠在股份選擇上限(即選擇股份選擇涉及73,743,145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及少數股東持有股份的18.3%)的基礎上，以每十股存續股份(即發行人新股)兌換一股要約股份，繼續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股東。若有效接納選擇股份選擇的要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存續股份將按比例配發予該等接納的股東，該等接納的餘下部分將按要約價以現金結算。

要約人將在要約結束日期後進行公司重組，據此，要約人股東貸款(其中包括)將需用於支付現金選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的代價資本化及相關交易開支，以每34.00港元的資本化股東貸款換取將發行予LOG的10股要約人股份。假設該等要約生效後，要約人的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經合併計算)將與 貴公司的相應項目大致相同。冀選擇股份選擇的少數股東應注意，根據上文第III.7.2所述，於完成該等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後，他們通過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的總權益將略有減少。

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價值為2.38港元(若應用30%的非市場性折讓)或3.40港元(相當於每10股要約人股份34.00港元，與要約價相同)。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少數股東將收取的存續股份將受若干風險及限制所限。尤其是，(i)存續股份並無上市且沒有現成市場；(ii)存續股份持有人作為要約人的少數股東，將僅有有限的股東保障權利；及(iii)存續股份的股息將不獲保證。根據有關基準，我們認為股份選擇僅適合具備豐富經驗的少數股東，而並不適合不具備如作為少數股東投資非上市投資工具等經驗的少數股東。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 股份激勵計劃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獲提供「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各相關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失效。為有助挽留人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可訂立流動性安排，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時間表和授予條件，彼等有權在歸屬後以相同的「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未歸屬獎勵的行使價，如有）退出。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且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流動性協議，則他們各自將於購股權歸屬或行使時成為私人運營公司的股東。鑑於採用「透視價」既屬監管規定亦屬市場慣例，以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和流動性安排將為獎勵持有人帶來裨益，我們認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和流動性安排的條款對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g) 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核對

我們已識別兩間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但其主要在單一市場經營。此外，我們已識別7家在多個市場經營的全球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護膚／美容行業本質上並非資產密集型，我們已查看市盈率以作比較用途。就市盈率而言，要約價與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具有優勢，並且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高於其平均值和中位數。

V. 意見及推薦建議

(i) 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提出基本推薦建議 — 接納該等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該等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及據此計算的「透視價」，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益關係的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建議接納該等要約，惟須受限於我們在下文(iii)中的意見。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接納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我們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不包括以下提述的成熟股東)接受現金選擇34.00港元，而不接受股份選擇，我們認為此選擇僅適合於具備投資知識和經驗的成熟股東，該等股東作為私人持有公司之少數股東。我們認為，只有對要約人背景特別感興趣且對貴集團未來前景和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並仔細研究股份選擇的具體特點及持有存續股份相關風險(如上文III.7一節所論述)的人士應考慮接納股份選擇。

(iii) 市價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3.20港元，略低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由初步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未曾超過要約價。在此情況下，由於股份要約的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對風險敏感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如能接受折讓價，或會考慮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在要約期間，股價仍有可能超過要約價。儘管我們認為該可能性不高，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在此期間監察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通性，並根據自身情況考慮倘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預期在該等要約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代 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邵斌先生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四十年經驗。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的所有部分及附錄以及選擇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定義的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H LOG 持有人」	指	André Hoffmann 先生 及 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細則第 18 條」	指	細則第 18 條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文本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截至初步公告日期未行使(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無償股份
「獎勵註銷價」	指	即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下列人士的價格：(i)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按「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的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透視」價計算；及(ii) 流動性安排項下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按「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流動性安排」一節所載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透視」價或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的要約價等值計算
「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持有人；及(i) 倘有關持有人持有已歸屬購股權，則為「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及(ii) 倘有關持有人持有未歸屬獎勵，則為「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獎勵股份」	指	各獎勵相關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金選擇」	指	按要約價以現金結算股份要約，進一步詳情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股份要約」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A 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現金選擇」各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指	要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少數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透過其持有要約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託管商/代理人)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及現存的公眾有限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登記號碼為B80359，登記辦事處為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3)
「綜合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連同其附件的所有部分及附錄
「綜合文件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為本綜合文件日期
「條件」	指	「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的條件—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的條件
「出資協議」	指	股份選擇持有人根據股份選擇向要約人認繳其要約股份的出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就該等要約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的單一貨幣
「選擇文件」	指	接納表格及合格資股東問卷

「所有權憑證」	指	就少數股東而言，充分的所有權憑證顯示少數股東對其要約股份擁有所有權，即原股票、原過戶收據或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綜合文件日期後第21個曆日(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規定為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接納表格：(a)就根據股份發售選擇現金選擇的少數股東而言，「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現金選擇」；(b)就根據股份要約項下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及(c)就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無償股份」	指	「無償股份單位」指根據無償股份計劃不時授出的一股無償股份
「無償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的無償股份計劃，即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
「財政年度」	指	財政年度
「GA出售事項」	指	出售Grown Alchemist，詳情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GA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n Alchemist」	指	14 Groupe S.A.，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及現存的公眾有限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登記號碼為B256682，登記辦事處為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其附屬公司(包括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共同經營「Grown Alchemist」品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ldco」	指	Schuss S.à.r.l.，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及現存的私人有限公司(<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登記號碼為B285665，登記辦事處為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名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就該等要約條款(及其接納，以及就股份要約而言，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選擇)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及(ii)就GA出售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以及就股份要約而言，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選擇)及GA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初步公告」	指	LOG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初步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初步公告日期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leasant Lake Partners LLC (「 Pleasant Lake Partners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 ACATIS 」)及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Global Alph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LOG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一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作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流動性協議」	指	要約人與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根據流動性安排將予訂立的協議
「流動性安排」	指	要約人向每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的流動性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流動性安排」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D部分、流動性安排」各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G」	指	L'Occitane Groupe S.A.，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及現存的公眾有限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登記號碼為B125718，登記辦事處為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LOG企業重組」	指	LOG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LOG企業重組」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及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其他日期)，為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盧森堡股份名冊」	指	本公司於盧森堡辦公室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少數股東」	指	除LOG以外的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及有關未歸屬獎勵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指	於初步公告日期ACATIS向LOG發出的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進一步詳情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一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為不符合股份選擇資格的不合資格股東的少數股東，於「重要通知—少數股東獲得股份選擇的資格—不合資格股東」一節進一步說明
「要約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其後任何(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人」	指	L'Occitane Holding S.A.，為一家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及現存的公眾有限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登記號碼為B286921，登記辦事處為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其成立目的為根據股份選擇及要約人企業重組提出該等要約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LOG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LOG、J.P. Morgan、Blackstone實體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J.P. Morgan集團及高盛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集團及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該推定尚未被推翻為限
「要約人企業重組」	指	要約人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要約人企業重組」一節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LOG、RG LOG持有人、AH LOG持有人、Holdco、Topco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存續股份
「要約人股東貸款」	指	最高達14,040,077,290.00港元，藉向LOG發行要約人股份以資助該等要約的可轉換免息貸款，如「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及資金的價值—該等要約的資金」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要約人企業重組」一節所述，該貸款將在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結算的最後日期之前將要約人提取的金額資本化，以資助該等要約現金部分的金額，作為要約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
「要約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總數中所有受限於股份要約的股份，但不包括LOG持有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相當於一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按比例下調機制」	指	按「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的詳情」一節所載方式的適用於股份選擇的按比例下調機制
「合資格股東」	指	符合股份選擇資格的少數股東，於「重要通知—少數股東獲得股份選擇的資格—合資格股東」一節進一步說明
「合資格股東問卷」	指	供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海外少數股東先填妥、簽署及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問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要通知」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
「登記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直接持有要約股份並在香港股份名冊或盧森堡股份名冊登記要約股份的少數股東
「RG LOG持有人」	指	Reinold Geiger先生、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s CIME S.A.、Cime S.C.A.及Cime Management S.à.r.l.
「存續股份」	指	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新要約人股份，受限於股份選擇上限
「第二次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第二次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為第二次公告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除另有指明外，對(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所有提述均包括庫存股份；(ii)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總數」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份選擇」	指	透過發行存續股份結算股份要約，進一步詳情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該等要約—股份要約」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各節
「股份選擇上限」	指	73,743,145股要約股份，即根據股份選擇將換取存續股份(即最多為737,431,450股存續股份)的要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選擇上限相當於初步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
「股份選擇持有人」	指	(i)於股份選擇結算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並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及(ii)於股份選擇結算後，股份選擇項下的存續股份持有人
「股份選擇超額選擇」	指	所有股份選擇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並適用按比例下調機制的情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i)登記持有人；(ii)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及(iii)行使或分配(視情況而定)獎勵後，並在香港股份名冊或盧森堡股份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獎勵股份的獎勵持有人
「股份激勵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獎勵持有人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

「股份要約」	指	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或延長；為免生疑問，少數股東可選擇以(i)現金選擇；或(ii)股份選擇(少數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惟非結合兩者)結算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及各自稱為「購股權計劃」
「單一結算選擇措施」	指	為確保少數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僅就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非兩者的組合)作出單一結算選擇而實施的措施，詳情請參閱「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一節
「特別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就GA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特別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GA出售事項
「滬深港通」	指	滬港通或深港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生效及經修訂)
「Topco」	指	Nolde S.à.r.l.，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及現存的私人有限公司(<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登記號碼為B285590，登記辦事處為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代表本公司以庫存賬戶持有並不計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股份
「不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即於股份交易量異常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未歸屬獎勵」	指	於初步公告日期或之前尚未歸屬的獎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指	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按獎勵註銷價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以及隨後對該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期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初步公告日期或之前歸屬的獎勵(即所有購股權)

於本綜合文件內，

- (a) 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歐元= 8.39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b) 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可能四捨五入。
- (c) 根據上下文，複數定義也指單數，反之亦然。

本綜合文件及所有隨附文件(包括選擇文件)的英文版本應為該等文件的正式版本；倘該等文件的英文版本與該等文件的其他語言版本不一致，應以該等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2.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附註)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以及以下網址查閱：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9/2022072900935_c.pdf (第83至211頁)。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1613_c.pdf (第79至207頁)。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4/2024062400274_c.pdf (第2至21頁)。

1.3. **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4. **有保留意見或修改意見**。本公司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及現存(Société coopérative)，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登記號碼為B65477，登記辦事處為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修改意見，亦並無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任何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負債表

債務

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評估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1,561,006千歐元，由借貸574,062千歐元及租賃負債302,105千歐元組成。該金額亦包括認沽期權安排684,839千歐元。

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9,519千歐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7,255千歐元，詳情如下：

(千歐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8,952	146,266
現金等價物	567	990
	<hr/>	<hr/>
三月三十一日止總計	139,519	147,255
	<hr/> <hr/>	<hr/> <hr/>

借貸

1.7.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¹⁾

(千歐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定期貸款	300,155	300,031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循環融資	11	11,132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NEU CP融資	232,000	187,0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長期貸款	11,551	13,587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銀行借貸	2,145	2,860
其他銀行借貸	6,210	4,245
銀行透支 ⁽²⁾	21,990	4
	<u>574,062</u>	<u>518,859</u>
總計	<u>574,062</u>	<u>518,859</u>
<i>減，流動部分：</i>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定期貸款	300,155	31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循環融資	11	5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NEU CP融資	232,000	187,0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長期貸款	2,056	2,038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銀行借貸	717	717
其他銀行借貸	5,199	4,245
銀行透支 ⁽²⁾	21,990	4
	<u>562,128</u>	<u>194,040</u>
流動總額	<u>562,128</u>	<u>194,040</u>
非流動總額	<u>11,934</u>	<u>324,819</u>

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貸於以下期間到期：⁽¹⁾

(千歐元)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定期貸款	300,155	—	—	—	300,155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循環融資	11	—	—	—	11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NEU CP融資	232,000	—	—	—	232,0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長期貸款	2,056	2,074	6,345	1,076	11,551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銀行借貸	717	714	714	—	2,145
其他銀行借貸	5,199	1,011	—	—	6,210
銀行透支 ⁽²⁾	21,990	—	—	—	21,990
總計	562,128	3,799	7,059	1,076	574,062

附註：

(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長期貸款由位於巴黎的86 Champs-Élysées旗艦店之業務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銀行借貸由Laboratoires M&L於法國馬諾斯克購入用於興建新物流平臺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雙邊現金池融資由母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融資仍未提取。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定期貸款、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循環融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NEUCP融資、其他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為無抵押。

(2) 銀行透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包括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現金池融資的15,350千歐元。

資產抵押

1.9. 除上文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租賃負債

1.10. 租賃負債主要與店舖、辦公室及倉庫相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2,105千歐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75,702千歐元。

1.11.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千歐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89,017	82,393
1至2年	65,659	66,993
2至5年	93,402	92,925
5年以上	<u>54,027</u>	<u>33,391</u>
總計	<u>302,105</u>	<u>275,702</u>
流動部分總額	<u>89,017</u>	<u>82,393</u>
非流動部分總額	<u>213,088</u>	<u>193,309</u>

承諾

- 1.12. 本集團承諾向投資基金Truffle Capital投資高達20,000千歐元(基金期限為10年，可選擇重續2年)，並向投資基金Karista投資最多3,000千歐元(基金期限為10年，可選擇重續2年)。本集團已累計向Truffle Capital投資19,500千歐元，而向Karista投資1,806千歐元。
- 1.13.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承諾向Livelihoods Carbon fund Sicav投資總額為5,000千歐元。作為回報，預計在二零三零年前以實物股息的形式獲得碳補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錄得266千歐元的資本調用金額。
- 1.14.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承諾向Mirova fund Sicav投資總額為40,000千歐元。作為回報，預計在二零三零年前以實物股息的形式獲得碳補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錄得資本調用金額為4,378千歐元。

認沽安排

1.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因業務合併及與非控股股東的其他交易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擁有多項認沽期權，金額為684,839千歐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38,650千歐元。認沽期權金額如下：

(千歐元)	擁有認沽 期權的非控股 股東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Sol de Janeiro 非控股權益 ⁽¹⁾	17.30%	666,921	285,138
14 Groupe SA 非控股權益 ⁽²⁾	50.76%	—	23,400
Grown Alchemist 非控股權益 ⁽³⁾	35.00%	—	10,036
ELEMIS 非控股權益	1.40%	10,640	13,771
Symbiose France 非控股權益	2.20%	5,462	4,357
L'Occitane GmbH 非控股權益	30.00%	1,816	1,948
總計		684,839	338,650

附註：

- (1)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當地管理層提出並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新業務計劃，修訂Sol de Janeiro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金額。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GA出售事項出售其於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的股份，導致認沽期權失效。
- (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授予Grown Alchemist Holdings Pty Ltd非控股股東認沽期權，金額為17,632千歐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的公平值符合股份購買價。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批准以10,036千歐元收購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

或然負債及擔保

1.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銀行、其他擔保及其他事宜的或然負債。

- 1.17.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產生涉及法律程序、申索、稅項、關稅、與僱員有關及其他的爭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解決該等事宜的最終成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收益表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18. 除上文所披露項目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結清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要約人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要約人的財務資料

- 2.1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並無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為執行該等要約。自成立以來，要約人未從事且無意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因此，假設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於股份要約及要約人企業重組完成後，要約人的主要資產為將由LOG注入的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

要約人負債表

- 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20千港元作為初步注資，且無其他負債。
- 2.3 根據要約人股東貸款，要約人預計在要約截止日期至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結算完成之間產生最多14,040,077,290.00港元的免息借款，並藉向LOG發行要約人股份轉換。更多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要約人企業重組」一節。
- 2.4 除要約人股東貸款外（「股本變質」可轉換貸款及要約人作出的股份質押（載於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即將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信貸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2.5 要約人股東貸款為免息且無抵押。要約人股東貸款的償還在很大程度上不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3. LOG財務資料概要

3.1. 以下有關LOG集團的財務資料供股東進一步了解。

有關LOG集團的財務資料

3.2. **財務資料概覽**。LOG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銷售淨額(千歐元)	1,540,880	1,787,114	2,134,693
經營溢利(千歐元)	207,423	311,947	236,847
年內溢利(千歐元)	133,626	208,881	101,931
除所得稅前溢利(千歐元)	175,636	263,033	163,769
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歐元)	91,793	143,510	67,88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千歐元)	41,833	65,371	34,046
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千歐元)	66,783	176,661	73,5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千歐元)	26,915	82,577	37,482
所得稅開支(千歐元)	42,010	54,152	61,8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述		
總資產(千歐元)	2,563,316	3,097,530	2,946,991
總權益(千歐元)	640,132	539,440	468,246

3.3. **LOG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LOG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可於以下連結查閱：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https://gd.lu/rcsl/714rld> (第14至93頁)。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https://gd.lu/rcsl/f0PV7W> (第11至99頁)。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https://gd.lu/rcsl/dstV47> (第11至96頁)。

- 3.4. **保留意見或修改意見**。LOG的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登記號碼為B65477，登記辦事處為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未就LOG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或強調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任何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1. 責任聲明

- 1.1.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有關該等要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及LOG董事以LOG董事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 2.1.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歐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1,996,691股為庫存股份；及(b)1,639,35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8,196,677為未歸屬獎勵(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各為一股股份)。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資本、股利及投票權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2.2.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股份發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a)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b)105,300股股份從本公司庫存賬戶轉出，以滿足已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

3. 股份權益及交易的披露

- 3.1. **權益的披露**。有關由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或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的少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 3.2. **在相關時期的交易**。有關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的進一步交易，請參閱「附錄七」(有關要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 3.3. **額外交易確認**。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以下類別人士曾買賣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價值：(a)本集團、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第(2)類(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b)與本公司或

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5)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3)及(4)類與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安排的人士；或(c)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4. 其他確認事項

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要約人股權；
- (b) 除庫存股份(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外，本集團、本集團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第(2)類(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被推定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股權狀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除「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5)類推定)或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3)及(4)類)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要約人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相關證券；
- (f) 並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酌情方式管理的本公司或要約人股權；
- (g) 除「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並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等要約相關的其他補償；

- (i) 除「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一節及接納表格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j)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k) 除「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各節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 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已生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定期合約)；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6. 專家及同意書

- 6.1.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6.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事項

7.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8.1. 本集團並無於要約期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其他事項

9.1. 本公司的主要一般資料如下：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20樓。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秘書： Karl Guénard先生。

10. 展示文件

10.1. 就本公司而言，以下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的網站，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g) 「一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函件。

1. 責任聲明

1.1.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LOG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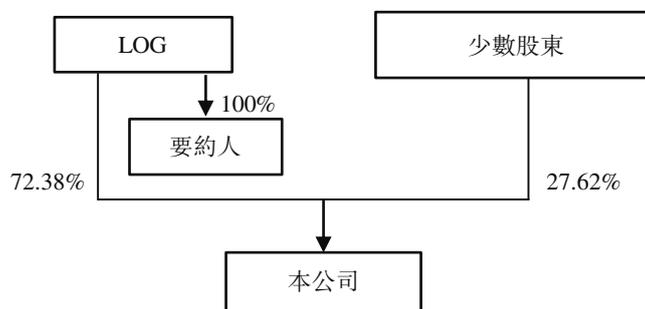
2. 要約人的法定股本

2.1. **要約人的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0,000股要約人股份，全部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以1港元發行予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以1港元轉讓予LO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均由LOG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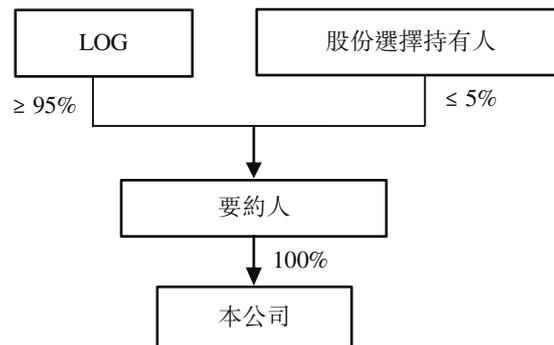
2.2. 自要約人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有關作為該等要約的一部分並與該等要約並行進行的建議發行要約人股份的資料，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要約人企業重組」一節。

2.3. **要約人的股權。**以下企業架構圖載述於要約期要約人於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要約截止日期後(於完成要約人企業重組後)⁽¹⁾



附註：

(1) 假設該等收購獲悉數接納。

2.4. 有關存續股份所附條款和條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六」(存續股份概要)。

3. 權益披露及要約人股份買賣

- 3.1. **權益的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LOG全資擁有。LOG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為Reinold Geiger先生。Geiger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LOG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Geiger先生為Cime S.C.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CIME S.C.A.持有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的100%權益，而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控制LOG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3.31%權益，及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及緊隨LOG公司重組後的75.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iger先生亦被視為於所有要約人股份及LOG股份中擁有權益。
- 3.2. **在相關時期的交易。**除分節「一要約人股本」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任何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要約人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3.3. **要約人的股份質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要約人已就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及於要約人企業重組後將擁有之全部股份，向作為信貸代理質押對象之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提供股份質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誠如上文所述，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因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項下的合資格放債人。該質押的主要執行情況如下：

- (a) 有關資助該等要約的若干外部債務融資條款下發生並持續存在違約事件，涉及未付款項、交叉違約、破產程序；
- (b) 已發出通知且仍在持續的違約事件；或
- (c) 根據盧森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頒佈的商業保護及破產法現代化法律(經不時修訂)，提交針對要約人的司法重組程序(*procédure de réorganisation judiciaire*)請願書或啟動司法重組程序。

3.4. **LOG 的股份質押**。LOG 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將其現有及將來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質押予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作為質權人)。此質押的主要執行事件與要約人股份質押的主要執行事件相同，但不包括要約人股份及要約人。在LOG與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之間的外部債務融資下，LOG作為借款人，已借入：(a)一筆本金總額最高達375,000,000歐元的定期貸款融資(「**A 融資**」)；(b)一筆總額最高達185,000,000歐元的定期貸款融資(「**B 融資**」)；及(c)一筆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0歐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融資**」)。A融資將分三期償還，15%的貸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償還，40%的貸款將於二零二八年償還，其餘未償還款項將於二零二九年償還。B融資將於二零二七年以單一分期償還。循環融資項下提取的款項將於每個利息期結束時(由LOG選擇為1個月、3個月或6個月)償還或存續，而循環融資將於二零二九年終止。

4. 其他確認事項

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及分節「—權益披露及要約人股份買賣」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不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b) 除要約人股東貸款外及上文「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及分節「—權益披露及要約人股份買賣」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要約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

- (c) 除「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GA出售事項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各節及分節「—權益披露及要約人股份買賣」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股份；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於要約人一致行動團體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關股份或本公司或要約人其他證券且對該等要約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除「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GA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且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借助或尋求借助任何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銷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各節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要約價、存續股份、獎勵註銷價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並無就該等要約向任何股東(或獎勵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及「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各節所披露者外，(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ii)該等要約相關或依賴該等要約的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或獎勵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及
- (l) 除「一 權益披露及要約人股份買賣」分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的股權或影響要約人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概無變動。

5. 專家及同意書

5.1.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2. J.P. Morgan(作為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P. Morgan：(a)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除「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訴訟事項

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知，要約人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7.1.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要約人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要約人企業重組下的要約人股東貸款(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要約人企業重組」一節)；
- (b) LOG、要約人與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之間就股份質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及重列)(請參閱「—權益披露及要約人股份買賣—要約人股份質押」一節)；及
- (c) LOG、要約人與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之間就股份質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的要約人股份質押協議(請參閱「—權益披露及要約人股份買賣—LOG股份質押」一節)；及
- (d) LOG與要約人之間就要約人企業重組下向要約人注入LOG擁有的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出資協議(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其他安排—要約人企業重組」一節)。

8. 其他事項

8.1. 要約人的主要一般公司資料如下：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20樓。

8.2. J.P. Morgan的主要一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3至29樓。

8.3. 主要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主要成員： LOG、Reinold Geiger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

地址： 4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8.4.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因該等要約而受到影響。

8.5. 預期全面接納該等要約將不會對要約人的資產、負債、溢利及業務造成即時及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五」(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價值)。

9. 展示文件

9.1. 就要約人而言，以下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

- (a) 要約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摩根大通及要約人函件(全文載於「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一節)；
- (c) 要約人股份價值的估計(全文載於「附錄五」(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價值))；
- (d) 於「一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e) 在「一重大合約」分節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 (f) 各不可撤回承諾(就Global Alpha不可撤回承諾而言，包括「附錄七」按合併基準已作出的交易完整清單)；
- (g) 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
- (h) 流動資金協議的形式；
- (i) 根據LOG出資安排與RG LOG持有人及AH LOG持有人訂立的出資協議及購股協議；
- (j) 合資格股東問卷；
- (k) 出資協議的形式；及
- (l) LOG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J.P.Morgan

**(1)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
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2)就未歸屬獎勵作出之流動性安排**

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價值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L'Occitane Holding S.A.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同日聯合刊發的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閣下要求我們向閣下提供要約人股份的估值(「估值」)。根據股份要約，少數股東可選擇收取(i)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收取現金34.00港元；或(ii)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收取10股存續股份。要約人股份並無上市，因此並無公開成交價可供參考。

目的

估值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而向要約人提供，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加以依賴，且估值並非代表任何第三方作出及不得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利或補償。謹此強調，本函件所載估值乃依據若干假設而對每股要約人股份作出的估值，故未必能反映要約人股份的實際價值。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任何第三方不可就任何目的使用或依賴本函件內容，而J.P. Morgan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本函件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J.P. Morgan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對我們作出任何其他公開提述。

本函件載列每股要約人股份的估值，此乃假設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要約人股份於本函件日期已發行。

估值並不表示要約人股份持有人於任何未來銷售中可變現的價值——而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的數字。估值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務請注意：日後發展事態可能會影響本函件所述的估值。J.P. Morgan並無義務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更新、修訂或重申價估值。

此外，估值乃以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的已公佈價值為基礎，J.P. Morgan對此並無發表意見及作出聲明。於提供估值時，J.P. Morgan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接納該等要約或彼等是否應作出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擇向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此外，J.P. Morgan並無就該等要約所提述的現金選擇金額及／或股份選擇所包括的獎勵註銷價、要約人股份數目及性質及／或流動性安排的財務條款是否公平表達意見，J.P. Morgan亦不會就要約人參與該等要約的基本決定發表任何意見。股東務請仔細審閱綜合文件所載有關發行及接收存續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要約人股東的權利)以及持有存續股份的風險因素，並參閱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J.P. Morgan對存續股份的條款和條件不表達任何意見，並明確聲明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對因該等股份所附股東權利對存續股份價值的影響(如有)承擔任何責任。

假設

就我們的分析而言，我們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存在自願買方及賣方，在不受強迫作出購買或出售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並在雙方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的基礎上進行買賣；
- (ii) 於本函件日期，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且 貴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該等要約作為要約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可能發行的要約人股份，連同 LO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300,000 股要約人股份，構成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認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該等股份已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不可增繳，並與要約人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要約人乃為該等要約的唯一目的而成立，因此，我們假設緊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後，要約人的營業額、溢利、資產和負債(按綜合基準)、業務性質、業務前景和經營狀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將與 貴公司相同，1,02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於要約人註冊成立時向要約人的初始出資)、未資本化及未償還的免息要約人股東貸款、要約人因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和費用以及要約人可能剩餘的任何現金結餘(毋須用於支付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予股東和獎勵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則除外；
- (v) 要約人股東貸款資本化已按每34.00港元的資本化股東貸款換取10股要約人股份完成(即按股份選擇下每股要約股份換取10股要約人股份의 相同交換比例)，並需根據四捨五入及發行整數要約人股份作出調整；
- (vi) 由LOG向要約人提供的高達14,040,077,290港元的要約人股東貸款，資金來源包括(i)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向LOG提供的外部債務融資；及(ii) **Holdco**向LOG提供的股東貸款，該貸款由(a) **Blackstone Rio Holdings (CYM) L.P.**；及(b) **West Street Strategic Solutions**基金或其他由**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或其關聯公司管理或建議的投資工具或賬戶提供的實物支付(PIK)貸款票據融資所資助。倘有少數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則要約人股東貸款將相應減少要約價和香港印花稅的金額，否則倘該等少數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要約人股東將需支付該金額；
- (vii) 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全額收取於本函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且所有獎勵已註銷；
- (vi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要約完成止(包括該日)概無變動。概無具攤薄性的股權工具，並假設註銷獎勵，除要約人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收購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及於任何未來日期 貴公司股本不會被出售，亦不會就此授予任何權利；
- (ix) 貴公司於初步公告日期至該等要約完成日期期間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且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須經要約人批准；

- (x) 要約人及 貴公司按持續基準存續，且估值乃基於此假設，而並非假設在未來任何日期出售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股份；
- (xi) 要約人股份並無上市並按此基準估值。雖然不可能就折讓作出精確的計量，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要約人股東的權利，且無法就估計有關折讓進行方法性的分析，惟就計算估值範圍而言，我們假設較同等上市證券介乎0至30%的折讓範圍，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該等股東的權利。我們認為就此採用該折讓範圍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一致，其涉及提呈非上市要約人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要約人股份的價值。於評估所應用的折讓水平時，我們已識別自二零一三年起下列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的全面要約／私有化案例，並注意到在各相關案例中應用30%折讓得出股份選擇下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股東權利的非上市股份價值下限：

計劃／綜合文件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所用折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1300)	30%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1430)	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68)	3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滙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3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1438)	3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30%

- (xii) 我們在未經獨立核實情況下假設我們就估值所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的管理賬目，有關資料列明預期緊隨該等要約後仍歸要約人所有的現金、資產、債項及負債金額)為準確及完整，並對此加以依賴，而我們並無亦不會就此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估值必然以本函件日期的現行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

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務請理解，其後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函件所載估值；

- (xiii) 個人股東的稅項各不相同，且我們並無考慮就收入、資本收益、繼承遺產或任何其他適用稅項、關稅或徵費可獲得的任何稅務豁免、津貼或寬免產生的影響，儘管該等影響對部分股東而言可能屬重大；
- (xiv) 我們並無考慮股份或獎勵持有人在接受該等要約或嘗試或實際出售要約人股份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及
- (xv) 貴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受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算)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包含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最近期賬目」)的年度業績中公平反映；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低於其公平值的價格(如最近期賬目所反映)出售任何資產，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蒙受或招致任何負債。

方法

在我們的估值中，我們得出假設反映該等股份估值的要約人股份價值範圍，就計算範圍上限而言乃假設該等股份已上市及可自由買賣；而就計算範圍下限而言，我們已假設30%的折讓率，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

要約人股份的估值相等於股份的總估值(包括獎勵和可能保留在要約人的任何現金結餘)，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元。因此，按我們的範圍上限，要約人股份的總值計算如下：

$$(a) - (b) + (c)$$

而(a)、(b)、及(c)界定如下：

「(a)」 =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包括獎勵，假設「透視」價值)的估值，指要約人將擁有的股份價值；

「(b)」 = 未償還的要約人股東貸款；及

「(c)」 =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任何可能保留在要約人的現金。

在該等要約實施後，除股份、要約人股東貸款(將在股份要約下股份選擇的最後結算日期之前資本化)及要約人可能在緊隨該等要約後剩餘的現金外，要約人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任何其他負債。因此，要約人股份的估值等於「(a) – (b) + (c)」。

「(a)」的最高值為50,324,197,636港元，相當於股份、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的總值(在各種情況下均相當於「透視」價值)，載列如下：

股份/已歸屬購股權/未歸屬獎勵數目	每股股份/已歸屬 購股權/未歸屬 獎勵的價值	總值
(i) 1,474,968,2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34.00港元	50,148,918,800港元
(ii) 行使價為15.16港元的594,150份已歸屬購股權	18.84港元	11,193,786港元
(iii) 行使價為14.50港元的1,045,200份已歸屬購股權	19.50港元	20,381,400港元
(iv) 行使價為20.67港元的6,530,400份未歸屬購股權	13.33港元	87,050,232港元
(v) 零發行價的1,666,277股無償股份	34.00港元	56,653,418港元
合計		50,324,197,636港元

「(b)」的數值忽略不計，其中假設要約人股東貸款資本化已完成。

「(c)」的數值估計為：(i)約14,870,948港元，假設所有少數股東全數選擇現金選擇，並假設所有獎勵持有人就其獎勵全數收取獎勵註銷價；及(ii)約12,363,681港元，假設73,743,145股要約股份(即股份選擇上限)選擇股份選擇，而所有其他要約股份全數選擇現金選擇，並假設所有獎勵持有人就其獎勵全數收取獎勵註銷價。

如上所述，我們透過假設上述計算的價值並折讓30%而得出每股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值範圍下限，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

非公開買賣證券的估值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受限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性因素，而該等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料。因此，於本函件中所表達的觀點未必反映：(i)要約人股份於本函件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

際上可能成交的價格；(ii)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要約人股份時可能會變現的金額；或(iii)要約人股份的持有人於要約人清盤時可能變現的金額。我們的估值可能與從其他來源可得的估計有重大差別。此外，預期我們的意見會隨著當前市場狀況的改變、要約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其他通常影響公司及證券估值的因素而變動。因此，無法保證要約人股份的實際價格不會高於或低於估值。

	假設(i)全體少數股東悉數選擇現金選擇；及(ii)所有獎勵持有人悉數收取獎勵註銷價	假設(i) 73,743,145股要約股份(即選擇上限)選擇股份；(ii)所有其他要約股份悉數選擇現金選擇；及(iii)全體獎勵持有人悉數收取獎勵註銷價
(a)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值(包括獎勵，假設「透視」值)	50,324,197,636 港元	50,324,197,636 港元
(b) 要約人股東貸款*	忽略不計	忽略不計
(c) 在要約人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可能剩餘的任何現金**	14,870,948 港元	12,363,681 港元
要約人股份的總值	50,339,068,584 港元	50,336,561,317 港元
緊隨該等要約後的已發行要約人股份數目***	14,805,608,407	14,804,870,975
每股要約人股份的最高價值	3.40 港元	3.40 港元
每股要約人股份的最低價值(假設要約人股份因無市場流通性而有30%折讓)	2.38 港元	2.38 港元

附註：

* 為免生疑問，如要約人股東貸款未被資本化，要約人股份的總值將減少要約人股東貸款的金額(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分別為14,040,077,290港元及11,530,303,093港元)；而緊隨該等要約後已發行的要約人股份總數將分別減少4,129,434,497股及3,391,265,615股，導致每股要約人股份的價值相同。

**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可能留在要約人內的現金計算如下：

- (a) 在第一種情況下，要約人股東貸款為14,040,077,290港元，加上對要約人的初始資本出資1,020,000港元，減去要約的最高價值14,026,226,342港元；及
- (b) 在第二種情況下，要約人股東貸款為11,530,303,093港元(即要約人股東貸款的最高價值14,040,077,290港元，減去每股發售股份34港元，共73,743,145股選擇股份選擇的要約股份，及按該等股份價值應付的0.1%香港印花稅)，加上對要約人的初始資本出資1,020,000港元，減去要約的最高價值11,518,959,412港元(即要約的最高價值14,026,226,342港元，減去每股要約股份34港元，共73,743,145股選擇股份選擇的要約股份)。

於緊隨該等要約後，要約人可能保留的現金將主要用於支付交易成本(包括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分別約為13,850,948港元及11,343,681港元的印花稅)。

*** 就該等要約而言，於選擇股份選擇時，將按每股要約股份換取10股要約人股份(受股份選擇上限規限)向少數股東發行要約人股份。緊隨要約後的已發行要約人股份數目計算如下：LO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00,000股要約人股份，加上要約人為換取LOG以所有要約股份對要約人的出資而發行予LOG的10,675,873,910股要約人股份，加上(a)在第一種情況下，因資本化要約人股東貸款14,040,077,290港元而發行的4,129,434,497股要約人股份；或(b)在第二種情況下，因資本化要約人股東貸款11,530,303,093港元(即將要約人股東貸款的最高價值14,040,077,290港元減去倘少數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時要約人應付的要約價及香港印花稅款後的金額)而發行的3,391,265,615股要約人股份，以及根據股份選擇發行的737,431,450股要約人股份。

於上述兩種情況下，每股要約人股份按範圍上限的估值均為3.40港元及按範圍下限的估值均為2.38港元。就介乎上述兩種情況之間的所有情況，倘某一比例的少數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則按範圍上限，每股要約人股份的估值仍為3.40港元，而按範圍下限的估值仍為2.38港元。

於釐定估值時，我們並無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預測。

我們並無考慮股份或獎勵持有人就接納該等要約或意圖或實際出售要約人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我們並無計及要約人股份持有人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或與要約人出售予第三方或要約人清盤(預計可能會降低要約人股份持有人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所獲得的任何資本返還)有關的任何潛在成本。

我們已採用此等方法並經計及上文所載的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而得出估值。

估值

依據我們所採用的上述假設及方法，並在前述規限下，本函件中所界定的估值介乎每股要約人股份2.38港元至3.40港元。此估值並不代表J.P. Morgan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價值作出的正式意見，並須受限於上述假設。

根據股份選擇，每名少數股東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取10股要約人股份。僅供說明之用，持有1,000股要約股份(每股價值34.00港元)之少數股東有權獲得10,000股要約人股份(受按比例下調機制所規限)，其價值(a)每股3.40港元，處於範圍頂端，其中假設要約股份已上市並可自由交易；及(b)每股2.38港元，處於範圍底端，其中假設折扣30%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動性及股東權利。

一般事項

J.P. Morgan就該等要約擔任要約人(而非與該等要約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財務顧問。J.P. Morgan概不負責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該等要約、綜合文件的內容或綜合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建議。

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中所載的所有資料。

要約人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本函件中所述因素的影響。

此外，於提供估值時，J.P. Morgan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接納該等要約或彼等是否應作出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項向彼等表達意見及提供推薦意見。謹請股東尋求本身的獨立財務意見。再者，J.P. Morgan並無就該等要約所述的現金選擇金額及／或股份選擇所包括的獎勵註銷價、要約人股份數目及性質及／或流動性安排的財務條款是否公平表達意見。

此 致

L'Occitane Holding S.A.

唯一董事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台照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anjeev Malkani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1. 要約人的主要企業管治詳情

1.1. 於完成要約人企業重組後：

- (a) **董事會組成**。要約人的董事會將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要約人董事會的初始主席為Reinold Geiger先生，展望未來，主席將由要約人的執行董事不時委任。要約人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連同批准其薪酬)或罷免董事會的要約人董事。
- (b) **股東大會**。要約人董事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倘一名或多名要約人股東或要約人核數師(合共持有不少於該股東大會投票權的10%)發出書面請求，則要約人董事亦可召開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核數師應自收到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通過向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公告召開，並於會議前至少15日在*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及盧森堡報章上刊登。在此情況下，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8天通過普通郵件發送給登記股東。另外，倘要約人僅發行登記股份，或倘收件人已個別同意以確保可查閱資料的其他通訊方式收取召開通知，則召開通知可完全以掛號郵件發出。

以下主要事項須經要約人股東批准：

主要項目	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會議類型
增加要約人股東的資本承諾。	增加要約人股東的資本承諾。 擬增加資本承諾的全體要約人股東一致出席。	擬增加資本承諾的全體要約人股東一致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人的股本變動。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人解散。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主要項目	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會議類型
修訂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ii)更改財政年度；(iii)更改貨幣；(iv)更改公司用途；及(v)更改公司形式)。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合併、分立(分拆)及變更國籍。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專業資產轉讓(<i>transferts d'actifs, de branche d'activité et d'universalité ; transferts du patrimoine professionnel</i>)。	至少大多數已發行股本。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	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及罷免法定及獨立核數師	無。	至少為簡單多數。	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罷免及解除董事職務	無。	至少為簡單多數。	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	至少為簡單多數。	股東週年大會。

(c) **要約人股份的權利**。每股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包括每股已發行存續股份)：(a)享有同等權益；(b)有權收取要約人宣派的股息；及(c)有權在要約人的股東大會上享有1個投票權。在清盤情況下，任何剩餘資本(包括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要約人股東，比例根據其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數目計算。

1.2. **要約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要約人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發行實物股票。所有權的透明通過在要約人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公室存置的要約人股東名冊中記錄持有人姓名及持股詳情來顯示。

- 1.3. **KYC文件**。股份選擇持有人應按照J.P. Morgan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理要求，盡快(以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規定的方式，並在發行存續股份之前交付予要約人)完成所有適用的「了解你的客戶」檢查。
- 1.4. 要約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的同時根據收購守則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2. 存續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2.1. 發行及收取存續股份所附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要約人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列如下：

- (a) **合資格股東**。股份選擇持有人應確保，並向要約人保證，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且已取得該人士收取存續股份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要約人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份選擇持有人提出要求，以提供合理證據：該股份選擇持有人為合資格股東(包括取得該人士持有存續股份所需的適當監管批准(如有)的證據)。在強制執行LOG就其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後，上述規定將不再適用。
- (b) **投票權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有權出席要約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存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
- (c) **不競爭**。要約人的董事會(合理行事且並無延誤)不得將股份選擇持有人視為要約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競爭對手，其中：「**競爭對手**」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任何競爭業務構成競爭或合理被視為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一名人士不得僅因作為被動投資者(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公開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連同其聯屬人士)而被視為競爭對手；而「**競爭業務**」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要約人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及所有業務，並不包括佔要約人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綜合收入少於5%的任何個別業務。

- (d) **優先購買權**。除有關任何「准許轉讓」(請參閱下文第(g)段)外，任何建議轉讓存續股份須受LOG(或LOG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因強制執行LOG就要約人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質押的繼承人)的優先購買權規限。
- (e) **轉讓限制**。待下文所載的准許轉讓後，不得進行以下各項的存續股份轉讓：
- (i) 轉讓予競爭對手；及
 - (ii) 轉讓予任何受制裁承讓人。
- (f) **無產權負擔**。不得就存續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押記或設立任何抵押或衡平法按揭)。
- (g) **准許轉讓**。將獲准進行以下存續股份的轉讓：(1)向LOG作出及由LOG作出的轉讓(包括因強制執行LOG就要約人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質押而指定的繼承人)；(2)根據隨售或領售的權利進行的轉讓(載於下文)；及(3)向存續股份持有人的聯屬人士轉讓(前提是承讓人遵守上述轉讓限制)。
- (h) **隨售權**。倘以善意第三方為受益人(透過單一轉讓或一系列轉讓)(「控制權」指就隨賣權及領售權而言，參考要約人50%或以上股本及／或投票權的控制權)；直接或間接變更要約人的控制權，則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有權(但無義務)按不遜於善意第三方提供的條件向善意第三方或LOG指定的其他人士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但並非部分)存續股份。此外，倘LOG(或任何繼承人)直接轉讓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總數25%或以上的要約人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各股份選擇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將有權(但無義務)按不遜於善意第三方所提供的條件出售與LOG(或其繼承人)轉讓的股權成比例的要約人股份數目(包括代價)。然而，在強制執行LOG就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的情況下，隨售權亦不適用。
- (i) **領售權**。倘以善意第三方為受益人(通過單次轉讓或一系列轉讓)直接或間接變更要約人的控制權，LOG(或因強制執行LOG就要約人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質押而指定的繼承人)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所有股份選擇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按不遜於善意第三方提供的條件，向善意第三方或LOG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存續股份(包括代價)，以換取現金。

- (j) **認購期權**。所有股份選擇持有人(及其繼承人)須向LOG(及因LOG就要約人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質押的強制執行而向其任何繼承人)授出認購期權，使LOG(或該繼承人)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該持有人按該等存續股份的80%公平市值向LOG(或LOG指定的其他人士或LOG繼承人)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存續股份；認購期權可於要約人董事會合理作出(i)持有人為受制裁人士；或(ii)持有人為競爭對手的決定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
- (k) **優先權及註冊權**。此外，倘要約人或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指數上市的情況發生，且LOG就要約人股份授出的任何質押並無據此強制執行，則持有要約人股本1.5%或以上的存續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機構及財務顧問的慣常禁售及規定的情況下，優先於LOG持有的要約人股份出售存續股份(倘出現出售機會，則作為上市申請的一部分)。倘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指數上市，則合資格股東有權為使其優先權生效而要求適當的慣常註冊權。
- (l) **股息**。在可能不時發生的情況下，存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比例收取要約人就要約人普通股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
- (m) **優先認購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存續股份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購買權，惟(i)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有關計劃合共最多為全部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10%，或(ii)就緊急資金而言，受慣常補足權利規限；而「**緊急資金**」指緊急所需資金，以(a)防止無力償債事件或違反適用法律；(b)避免或糾正任何債務融資或其他融資(包括違約事件)的違約行為；(c)避免或糾正任何第三方合約(任何關聯方合約除外)的違約行為；或(d)避免或減輕導致要約人或其任何資產的重大即時損害的不可預見事件除外。
- (n) **知情權**。存續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因任何盧森堡société anonyme的普通股持有人而應收的資料，包括要約人的年度經審核賬目。此外，持有要約人1.5%或以上股本的存續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應要求收取要約人半年度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視情況而定)賬目。
- (o) **管治**。要約人董事會負責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指導、監督及管理。

- (p) **修訂細則**。如任何修訂要約人的細則的任何條文或存續股份權利將對一名或多名存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責任或對任何存續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責任(與其對任何其他要約人股份持有人的影響相比)造成不成比例及不利的影響，則須取得任何該等受影響的存續股份持有人的贊成票。
- (q) **管轄法律及爭議**。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要約人股份的管轄法律應為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應由盧森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解決。

1. 於相關期間的交易

1.1.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曾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交易：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港元)
非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lion先生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行使413,000份購股權 ⁽¹⁾	14.50	14.5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在市面上出售413,000股 股票以換取現金	25.45	25.45
執行董事 Karl Guénard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已行使97,600份購股權 ⁽¹⁾	14.36	14.36

附註：

(1) 下表載列該等購股權的更多詳情：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就行使支付 的代價 (無應付 授出價格)
Thomas Levillion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413,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14.50港元	14.50港元
Karl Guénard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97,6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14.36港元	14.36港元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的交易(按每次交易基準)：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港元)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二日	出售1,000,000股股份	27.56	27.56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六日	出售2,000,000股股份	28.13	28.13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出售2,000,000股股份	28.56	28.56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出售1,843,500股股份	29.25	29.25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二日	出售3,000,000股股份	29.67	29.67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八日	出售2,000,000股股份	30.77	30.77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出售2,000,000股股份	31.43	31.43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出售886,000股股份	29.53	29.53	
	Pleasant Lake Partners LLC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250股股份	20.75	20.7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63,000股股份	21.54	21.54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61,000股股份	21.64	21.64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50,000股股份	22.35	22.35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53,000股股份	22.17	22.17	
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60,000股股份	21.74	21.74	
二零二四年 一月九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55,000股股份	22.06	22.06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53,000股股份	22.13	22.13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一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57,000股股份	21.93	21.93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50,000股股份	22.39	22.39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46,000股股份	22.59	22.59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七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49,000股股份	22.43	22.43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03,750股股份	22.74	22.74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九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50,000股股份	23.28	23.28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40,000股股份	22.71	22.7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40,000股股份	22.78	22.78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40,000股股份	22.90	22.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24,750股股份	23.73	23.73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19,000股股份	23.60	23.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475,000股股份	23.93	23.93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675,000股股份	23.42	23.42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600,000股股份	24.8	24.8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3,750股股份	24.79	24.79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621,250股股份	25.76	25.76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五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6.1	26.1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775,000股股份	28.67	28.67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七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50,000股股份	27.87	27.87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607,750股股份	27.79	27.79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742,250股股份	27.86	27.86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四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7.63	27.63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五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7.56	27.56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六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8.01	28.01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九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7.96	27.96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8.3	28.3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8.19	28.19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8.19	28.19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8.3	28.3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76,000股股份	28.34	28.34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8.88	28.88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8.33	28.33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24,000股股份	29.34	29.34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63,000股股份	29.8	29.8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9.77	29.77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一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00,000股股份	29.81	29.81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一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31,000股股份	29.86	29.86
	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531,000股股份	29.9	29.9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五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75,000股股份	29.05	29.05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六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50,000股股份	29.42	29.42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七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68,000股股份	29.26	29.26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32,000股股份	29.44	29.44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一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50,000股股份	29.25	29.25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二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50,000股股份	29.25	29.25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三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44,500股股份	30.5	30.5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四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90,750股股份	30.33	30.33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五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31,4750股股份	30.73	30.7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000,000股股份	30.75	30.75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493,000股股份	31.32	31.32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972,50股股份	31.43	31.4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859,750股股份	31.83	31.8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529,750股股份	31.44	31.44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55,762股股份	31.67	31.67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844,238股股份	31.51	31.51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00,464股股份	31.51	31.51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8,536股股份	31.67	31.67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94,702股股份	31.67	31.67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055,298股股份	31.51	31.51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49,250股股份	31.88	31.88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355,750股股份	31.35	31.35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26,000股股份	30.84	30.84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056,500股股份	31.95	31.95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20,500股股份	31.95	31.95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805,250股股份	32.11	32.11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060,750股股份	32.21	32.21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23,500股股份	32.49	32.49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日	以現金在市場購買 1,810,000股股份	32.78	32.78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第4段註4的合併基準)：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從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開始的一周	購買 239,500 股股份	20.13	20.09
		出售 75,500 股股份	19.88	19.88
	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開始的一周	出售 46,000 股股份	19.22	19.22
	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開始的一周	出售 52,000 股股份	19.07	19.07
	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開始的一周	購買 940,250 股股份	19.80	19.43
	從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開始的一周	購買 757,000 股股份	20.21	20.21
		出售 823,750 股股份	19.59	19.59
	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開始的一周	購買 14,250 股股份	19.76	19.76
		出售 61,000 股股份	20.00	20.00
	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開始的一周	出售 1,398,750 股股份	20.01	19.86
	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開始的一周	購買 39,000 股股份	20.62	20.62
		出售 1,657,000 股股份	20.10	20.02
	從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開始的一周	購買 63,250 股股份	22.16	22.16
	從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開始的一周	出售 78,250 股股份	21.37	21.37
	從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開始的一周	出售 99,750 股股份	23.61	23.61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出售 56,250 股股份	24.68	24.68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出售 436,000 股股份	27.94	27.94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出售 2,534,750 股股份	27.82	27.56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出售 1,558,500 股股份	27.86	27.74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出售 548,250 股股份	27.77	27.64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出售 1,817,000 股股份	27.76	27.5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出售 78,500 股股份	28.25	28.2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售 97,500 股股份	28.28	28.2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出售 309,750 股股份	28.34	28.34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出售 351,750 股股份	28.80	28.1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出售 843,250 股股份	28.32	28.3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出售 182,250 股股份	29.11	29.11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出售 38,250 股股份	31.97	31.97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出售 22,750 股股份	30.58	30.58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購買 15,750 股股份	32.25	32.25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購買 3,000 股股份	32.24	32.24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購買 52,500 股股份	32.24	32.24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4,50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5,25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5,75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5,75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11,75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15,00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17,25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32,50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34,75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49,25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購買 78,500 股股份	33.27	33.2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 5,750 股股份	33.21	33.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 6,750 股股份	33.21	33.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 7,250 股股份	33.21	33.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 7,250 股股份	33.21	33.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 15,250 股股份	33.21	33.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 19,500 股股份	33.21	33.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 22,250 股股份	33.21	33.21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42,250股股份	33.21	33.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45,000股股份	33.21	33.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63,500股股份	33.21	33.2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買101,250股股份	33.21	33.21

1. 接納期及修訂

首個截止日期

- 1.1 該等要約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21個曆日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
- 1.2 倘股份要約並無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可獲延長，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列明延長該等要約及下一個截止日期(「**要約延長日期**」)。
- 1.3 該等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個曆日(即要約無條件日期後14個曆日)維持可供接納，以使餘下少數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於此時有機會接納該等要約。
- 1.4 倘該等要約並無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延長日期全面成為無條件，則無義務延長要約期。

最後截止日期

- 1.5 要約人已將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倘股份要約未能於該日期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該日期僅可在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要約人同意下延長。
- 1.6 倘就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至少90%的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要約人已表示有意根據第18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即股份要約的條件(a))。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15.6，股份要約未必維持開放接納超過綜合文件日期後起計4個月。

條款修訂

- 1.7 要約價不可予以修訂。然而，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條款，則少數股東及獎勵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交接納)將有權享有該等要約的經修訂條款。該等要約將於作出該等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後不少於14個曆日可供接納。

重要啟示：

- 1.8 接納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延長，則於任何其後要約延長日期前)前由以下人士接獲：

	送交：	地址：
股份要約	登記持有人：	遞交：
	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透過填妥、簽署接納表格及於其上標示日期	登記有限公司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集團董事及 僱員： 本公司	電郵： 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	---

中央結算系統 持有人：	遵照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
請聯絡閣下的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L'Occitane	電郵：
	Holding S.A. /	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透過填妥、簽署接納表格及於其上標示日期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流動性安排	L'Occitane	電郵：
	Holding S.A. /	longtermincentives@loccitane.com
*透過簽署流動性協議及於其上標示日期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查詢熱線及電郵

- 1.9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該等要約熱線：

電話：+852 2592 5946
 電郵：Loccitan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
 包括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

- 1.10. 此熱線由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Morrow Sodali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的電話線或電郵帳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任何不在公共

領域內的資料或有關該等要約優劣或風險的建議；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建議。倘閣下對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有關接納水平的公告

- 2.1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作出公告(「首個截止公告」)，列明：(a)該等要約是否延長、修訂或屆滿；(b)截至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獲的接納水平；(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控制的股份總數(及投票百分比)；(d)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投票百分比)；及(e)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借出或出售的證券除外)的詳情(「結果公告內容」)。
- 2.2 同樣地，倘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後獲延長，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各要約延長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作出公告，當中載有結果公告內容。
- 2.3 接納水平將為截至各有關結果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3. 撤回權

- 3.1 少數股東提交的股份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以下情況除外：(a)倘股份要約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1個曆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或(b)倘並無作出首個截止公告，在執行人員允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直至刊發公告載列首個截止公告所需詳情為止。
- 3.2 倘撤回接納，要約人須盡快及於接獲撤回要求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交回就撤回要求所遞交的接納表格內的所有權憑證。

4. 該等要約的結算

- 4.1 **有關現金選擇**。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A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現金選擇—現金選擇的詳情」一節。
- 4.2 **有關股份選擇**。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的詳情」一節。
- 4.3 **有關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C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詳情」一節。

4.4 **有關流動性安排**。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D部分、流動性安排—流動性安排詳情」一節。

5. 海外少數股東

5.1. 有關海外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重要通知」一節。

務請注意：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及稅務顧問)。